

國內郵局發行

台北郵局特准掛號

第 00849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婦女權益・我們運動 Women's Right We Succeed

| 新知觀點 |

- 家事事件法知多少
- 長期照顧、家庭照顧假，照顧了誰，又辛勞了誰？

NO. **302-303**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雜誌

政治經濟學

2022年11月出版 | 2022年12月出版 | 共2冊

總編輯黃典豪 法律經濟學教授

02-2002-8034

社址：新加坡大坡大馬路100號

郵局：台北市郵局特准掛號

電話：02-2002-8034

傳真：02-2002-8034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及捐款人，大家好！

收到本期新知通訊的時候，有沒有著實驚豔一番？新知通訊不但長胖了，還換穿了新衣，內容與風格也順應改版而做了些調整。婦女運動與社會議題需要更多人的關注與參與，為了方便大家閱讀及讓更多夥伴能了解議題和新知努力的方向，新知通訊除了持續介紹我們在議題上的種種運動痕跡外，後續每期都會選定一個專題來做深入報導，藉由深入淺出的方式為大家簡單介紹相關議題，希望藉此讓更多人願意加入，共同關心與發聲。

很抱歉由於工作室人員流動與會務分工重組，使得新知通訊302期延遲與303期合併出刊，但是我們關心的議題及具體行動可沒有縮水唷。本期新知觀點收錄「照顧工作」與「家事事件法」兩個專題；活動紀實則記載我們上半年因應時事和重要節日所舉辦各式各樣的記者會與座談會，內容豐富、精采可期，就讓我們先睹為快吧!!

照顧工作專題收錄長期照顧及家庭照顧假兩個部份。照顧工作多數仍落在女性身上，無論是長期照顧或家庭照顧假都與女性權益息息相關；長期照顧簡單回顧了台灣的照顧現況、照顧中的性別政治，分析政府長照十年政策的問題與不足，重申「長期照顧監督聯盟」，要求政府落實喘息服務，保障家庭照顧者及外籍看護能夠規律休息的基本人權；將家庭外籍看護納入本國長照體系，進行訓練及督導等多項措施。家庭照顧假的有薪/無薪，指出勞工與公務人員的階級不平等，批判政府對家庭照顧工作的輕忽與不了解，才會試圖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的颱風家庭照顧假版本闖關。而家事事件法的推動，儘管已經順利三讀通過，但離建置理想家事法院仍有段距離，仍有家事服務中心缺乏主責與家事調解委員缺乏性別意識等問題，我們持續監督與把關。

1-6月活動滿滿，婦女節前夕的「女性對新內閣的總質詢！」記者會，從女性就學、就業、年老等生涯歷程，呈現女性落入貧窮困境的現實，要求政府正視並拿出具體政策來。兒童節，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參與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舉辦「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記者會，嚴正呼籲政府應正視『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的居留問題，莫讓跨國版的『不能沒有你』在台血淋淋地上演。「母親『劫』打劫女人！」記者會，呼籲政府必須正視女性長者的生活處境，透過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公共政策，提昇女性長者的生活品質。其餘還有，我們參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推出「平價三娃保母」，精算托育成本提出兼顧工作與育兒的最佳政策；而「敲破恐龍蛋孵育所」記者會，則是直擊司訓所，檢視法官、檢察官養成的根本問題。

其餘還有「兒少性行為案件刑法現行實務處境探討 南部場」座談會紀實，和九月份的CEDAW活動及新知三十周年慶的預告；厚厚的工作重點報告，是工作室在性別議題奮鬥的痕跡；婦女權益，我們運動!我們會持續在婦運路上打拼，請大家繼續支持，做夥打造台灣性別平等環境！

CONTENTS

● 新知觀點 【照顧政策】 ＜長期照顧＞

- P04 台灣長期照顧政策精簡大補帖 / 覃玉蓉
P11 長期保險現金給付記者會
P17 媒體投書－長期照顧 / 王品

＜家庭照顧假＞

- P21 無視立法本質的颱風家庭照顧假，究竟照顧了誰？ / 林秀怡
P24 變調的家庭照顧假 我們無法吞下去！ / 林秀怡
P26 有新家庭照顧假記者會

【家事事件法】

- P30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家事法院？
P34 如何做一位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家事調解委員？ / 陳玫儀
P38 「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座談會整理
P43 「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家事服務中心？」座談會紀錄
P47 「半套司法院！人民別淡定了！~呼籲司法院應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落實保障人民權益」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活動紀實

- P52 「安心內閣不安心！富民經濟富了誰？女性對新內閣的總質詢！」婦女節前夕記者會
P56 「拆散骨肉 天理不容－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記者會
P61 「兒少性行為案件刑法現行實務處境探討」南部場 座談會
P67 「母親『劫』打劫女人！照顧重擔大家攤！檢討老年女性照顧處境！」母親節記者會
P72 「減輕保母費，給我『平價三娃保母』政策！」公聽會
P76 「敲破恐龍蛋孵育所：你所不知道的司法官訓練所」記者會

● 活動預告

- P81 婦女新知倡議劇團
P82 民法諮詢專線/家事調解申訴電話
P83 CEDAW營隊
P86 2012婦女新知基金會30周年感恩餐會

● 新知五四三

- P88 2012年1月~6月 會務報告
P92 2012年1月~6月 收支結算表
P93 2012年1月~6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02-303 | 2012年1-3月號、2012年4-6月號合併出刊

發行人：陳昭如、楊婉瑩

主 編：林秀怡、莊蕙綺

美 編：框外森林設計工作室

工作室：林實芳、吳麗娜、陳玫儀、朱彥柔、覃玉蓉
林秀怡、莊蕙綺、徐蓓婕

實習生：黃富琪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知觀點

【編按】長期照顧政策，涉及議題廣泛，許多人都一頭霧水；即便想關心這個議題也不知道該從何下手。因此，本期通訊我們很貼心的將長照議題用淺白簡單的方式介紹，讓更多現在自己是照顧者/被照顧者，或未來即將是照顧者/被照顧者的妳/你，能快速入門了解這個議題，一同加入後續的政策監督行列。

台灣長期照顧政策精簡大補帖

文 / 覃玉容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公共化發展。但什麼是照顧公共化？照顧這件事不是一向都讓家人自己解決，為什麼需要一群互不相識的人、需要國家統整資源一起投入來做？民間團體提倡照顧公共化，是因為了解到台灣的「照顧私有化」，已經嚴重違背人權、性別平等和社會正義等重要公共價值。

• 台灣的照顧現況

台灣人的照顧普遍讓家人自己解決，傳統觀念就是家人照顧家人，父母照顧子女，子女照顧父母，天經地義。傳統觀念讓台灣一直都處於「照顧私有化」的狀態。照顧私有化，就是一個社會裡的照顧活動幾乎都在私領域/個別家庭/家族中進行，照顧責任普遍由失能者的親屬自行承擔，誰來照顧、照顧多用心、多用力，都是自己家裡的事。而且，照顧者和家人不習慣向外尋求支持，所有辛苦都自己吞下；即使照顧者和家人開始尋求幫助，還是很難找到任何足以讓人信任的公共資源，暫時或長時間協助或交接私領域中的照顧活動；如果要送私立安養機構或自己請個人看護，又是一筆不小的花費，還要擔心照顧品質的問題。

• 照顧私有化已侵害人權

照顧私有化讓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和照顧者很辛苦，照顧活動在我們眼中常是些諸如吃喝拉撒睡的日常生活小事，但是她們卻常常在沒有外援的情況下擔心受怕：這口飯吞下去會不會噎到？進廁所會不會跌倒？走出去之後，還記不記得回家的路？照顧者也因此常常受到極大的壓力，不但難以維持全職的工作和穩定的收入，甚至無法定時吃飯、睡覺。根據學者陳俊全運用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調查資料整理出的數據，台灣的家庭照顧者照顧一個失能的家人，大約

要花費將近6年到10.5年的時間，每天至少花費12小時以上的時間陪伴照顧，而這些家庭照顧者每天連續睡眠的時間只有5到6小時。研究也顯示，約有四成的家庭照顧者患有憂鬱症。

2009年媳婦無法忍受長期照顧婆婆的壓力，竟堅定地將婆婆悶死後自首；2010年底王老先生獨立照顧自己的太太，卻因長期為太太的病痛擔心受怕，用殘忍的手法殺害太太，最後王老先生則在羈押期間生病過世。這些都是台灣照顧私有化造成的悲劇，目前估計全台灣至少有40幾萬以上家庭照顧者，仍每天面對長期照顧帶來的壓力。因此民間團體倡議照顧公共化，要求國家投入資源、建立法規制度，確立人民使用長照服務的權利，支持普及、完善的照顧體系。

• 照顧責任失衡 女性承擔後果

支持照顧私有化的傳統觀念不但認為家人照顧家人天經地義，還傾向要求家庭中的女性擔起照顧者的角色。不論是內政部的調查資料，還是民間團體的調查資料，都顯示家庭照顧者約有八成是女性。因此，坐視照顧者持續承受龐大的照顧壓力、陷入無法充分休息的困境、身心俱疲，而主張持續現有照顧私有化的情況，不改善照顧者的處境、不建立分擔照顧責任的公共制度，已經違反人權及性別平等價值。

• 外籍看護沒有比較省錢省事

台灣家庭回應長照困境的另一個普遍作法，就是聘僱外籍看護。今年在個別家庭內工作的外籍勞工已經超過20萬人，其中99%為女性。但現行的外籍看護引進、聘僱制度，同樣是個傷害人權、違反性別平等價值的制度。台灣家庭外籍看護在私領域／家庭／家族內進行照顧工作，勞動權益難受外界監督，端看家庭雇主如何對待她，外籍看護沒有獲得制度性的保障，因此超時超量工作、沒有休假，甚至遭受虐待也時有所聞，前陣子才有被祖孫三代長期性侵的印尼籍看護精神崩潰。雖然台灣的外勞引進及聘僱制度惡名揚於國際，還是有不少聲音主張擴大開放家庭聘僱外籍看護，一說是聘僱外勞省錢省事，二說是台灣缺乏照顧人力。

其實聘僱外勞不一定比較省錢省事，而任何曾經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都能了解，若要將外籍看護當成自己的朋友、家人對待，必須花費很多心力及成本；要考慮她居住方面的隱私、飲食習慣、照顧技巧訓練，以及在缺乏公共照顧制度的前提下，安排休假時間和照顧交接人手各種細節，做到這些勢必要承擔額外支出；加上原本就必須付出的外籍看護薪資和就業安定費，就算省錢也省不多，而且絕對沒有比較省事。但將外籍看護當成自己的朋友、家人對待，才能維持

良好的照顧關係和照顧品質；反之，只將外籍看護當成工具對待，才能說聘雇外勞省錢省事。

• 不只是照顧人力不足

「台灣照顧人力不足」這個說法也只講了一半，其實台灣真正缺乏的是能夠提供「良好照顧」的人力。現行的外籍看護聘僱制度讓勞工不受保障，生活、工作都不安心，甚至碰上只為省錢省事的雇主，也很難提供良好照顧。有些家庭雇主本身面臨緊迫的長照壓力，又缺乏可信任的公共服務給予支援，不得以讓外籍看護在缺乏訓練的情況下超時工作。可是當外籍看護壓力太大，就無法提供好的照顧，甚至被迫逃跑；這一跑不但反應低落的外勞勞動人權，還是臺灣長期照顧私有化造成的惡果。不發展公共照顧服務、不改善現行的外勞培訓及聘僱制度，僅僅要求大量開放外籍看護，改善的只是帳面上的人力數字，無法減輕長照需求家庭的焦慮。

另一方面，照顧人力不足早已不只是台灣的問題而已，許多東南亞國家本身也開始面臨同樣的問題，因而開始考慮停止輸出人力。例如，台灣目前印尼籍家庭外勞佔所有家庭外勞的76%，已是台灣照顧人力大宗，但印尼政府為了因應國內人口老化，預計於2017年停止輸出勞力。台灣自1992年引進外籍看護的政策，是個不負責任的人力資源政策，照顧責任還是由家庭全數負擔，只是特許家庭多聘一個薪資低廉的勞工，該政策與人民受照顧的權益毫無關連、也不談分擔照顧責任的分擔，無法根本解決台灣人民對長照的擔憂。若政府不願透過實際的照顧政策，積極建構公共照顧制度，一旦東南亞國家緊縮人力輸出政策，台灣有長照需求的家庭，就只能在市場上花大錢買安心，或著關起門讓家裡的女性承擔一切。

• 政府推出長照政策因應

政府針對長期照顧的問題陸續推出政策，卻遲遲不願建立制度保障人民接受照顧的權益。2002年行政院推出「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方案」，其中最主要的部份即是發展居家服務體系。這個方案由中央政府主導，地方政府執行；各地方政府負責委託民間單位招募照顧服務員，並另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評估。需要長期照顧的民眾，經過評估，確定失能程度後，就可以讓受委託提供服務的民間單位，派居家服務督導員了解家庭的照顧需求，然後安排照顧服務員到家裡提供照顧服務。該方案的預算大部分由中央編列，各地方政府依財力編列配合款。預算怎麼運用？除了補助民間單位少量行政費用，大部分用於補助照顧服務員的服務費用。照顧服務員服務一個小時，政府就補助180元給受委託的民間單位，但是補助有訂上限。例如，照顧服務員如果照顧的是非中低收入的輕度失能者，政府最多全額補助八小時，從第九小時

到第二十個小時，政府補助額度變成一半，每小時只補助90元，餘下90元由家庭負擔，到第二十一個小時，如果還想找照顧服務員到家裡照顧，就全部由家庭自行付費，且已聘外籍看護的家庭，沒有接受政府補助的資格。「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方案」的目的在於提供「試用期」，希望吸引民眾自行付費，建立本國照顧服務員為就業市場主力的服務體系。

推行這個方案，為台灣建立了初步的、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單位提供服務的居家服務體系，但是服務規模一直不大。居家服務的受服務人數從2002年1萬多人成長到2007年2萬4千多人。而根據主計處的統計，2000年時全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已經達33萬8千人，每年人數仍不斷成長，可見本國居家服務體系的涵蓋範圍非常小。本國照顧服務員人數也一直難以提昇，「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方案」開辦後，2003年照顧服務員共2千9百多人，至2007年僅4千1百多人，而。但2000在台外籍看護已有9萬8千多人，2003年底已成長到11萬5千人，2007年底達15萬9千人。

• 長照制度缺失 服務範圍難擴大

從這些數字來看，「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方案」並不成功，除了服務涵蓋範圍有限，方案創造的就業機會也不多。第一個原因是政府承諾負擔的照顧服務太少，很多家庭在用完免費時數後，就不再繼續聘僱照顧服務員，而是回到完全由家人自行照顧的方式，或者改聘外籍看護。當家庭不再聘僱照顧服務員，以時薪收費的照顧服務員也失去收入來源（時薪180元通常還必須扣掉民間單位的行政費用），必須接到下一個案才能維持收入，因此提供居家服務對服務員而言，並不是一個收入穩定的就業機會，因此照顧服務員離職的比例居高不下，服務單位和政府必須不斷花費成本重新訓練照顧服務員，但受完訓練的服務員往往到醫院從事看護，而非進入居家服務體系，即使從事居家服務，也待不久。循環之下，就出現「台灣照顧人力不足」的現象。

第二個原因是「政府經費來源不穩定」，讓人民對政府提供的服務缺乏信心。經常出現民眾已經接受評估、符合受補助資格，但是地方政府經費尚未到位，而無法得到服務的情況，甚至還出現民眾接受服務一段時間後，收到政府一紙公文，說明今年經費不足了，下週開始政府就不再補助，請大家全部自己出錢的情況。但究其背後原因，其實是民眾接受長期照顧服務的權益始終不受政府認可。政府補助長照服務，不是因為人民有權益接受長照服務，而是因為政府剛好有這個政策，讓人民來使用服務，所以遇到經費未到、服務無法提供的狀況，並不是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只是政府自願給的東西又被政府自願收回了；而「經費來源不穩定」的狀況同

時也讓照顧服務員的收入更不穩定，而些服務員依然大部分是女性。

第三，許多有高密度照顧需求的家庭，每天需要12小時至24小時的看護，但本國的居家服務體系目前仍無法滿足這些家庭的需求。因為政府的補助時數有限，其餘時數的服務費必須由家庭自己負擔，但服務費用卻很高，一般勞工家庭沒有能力負擔。另外，從上面的數據可以發現，2007年全台從事居家服務的照顧服務員共4千1百多人，她們必須服務2萬4千多人；因此這2萬4千多人分到的服務時數必定是有限的，每天也許只有2-4小時，即使家庭願意自行負擔服務費，服務單位也排不出人手提供12-24小時的服務。因此高密度照顧需求的家庭往往不得已選擇聘僱外籍看護，再一次將照顧責任全都擔在家人和看護身上。

• 長照十年的允諾 執行中的失落

「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方案」無法建立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的服務體系，外籍看護工的成長速度仍快，當時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希望進一步建立全國性的長照服務體系，推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期間自2008至2017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除了「接收」原方案的居家服務體系，並將居家服務、日間托顧、家庭托顧三項合併為一項「照顧服務」，時數合併計算，還希望整合其他服務類型，包括居家護理、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推出共八大項服務項目，讓民眾可以選擇多種服務；另一方面，中央要求每個地方政府都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個縣市設置「照顧管理專員」數名，同時負責評估個案、進行個案管理，讓每個民眾的照顧需求都能在同一個專員的把關之下，獲得統一的回應。

補助方式也改變了。目前不再有免費的服務時數（除了低收入戶仍由政府全額補助，因此還是有免費時數），例如非中低收入戶的輕度失能者，就不再有最多8小時、由政府全額補助的時數，而是由政府補助70%、失能者家庭自付30%，每個月最多補助25小時，但實際上補助多少小時，由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後決定。有些地方因為缺乏經費，會要求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時，以「沒有必要」而不用補助到最高時數。有必要或沒必要的標準怎麼訂，看起來只是一件小事，但是卻事關國家實際上為家庭分擔了多少照顧責任。由於人民接受照顧服務的權益仍然不受國家認可，決定有必要或沒必要的標準，並沒有經過民主的過程，最後可能還是為了節省經費，任意限縮人民接受服務的時數。

因此，在長照十年計畫施行後，並沒有大幅改善之前「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方案」的缺失：

人民的權益依然不明確、高密度照顧需求的家庭依然無法安心依靠本國長照體系、照顧服務員工作依然不穩定、決策依然缺乏民主基礎。長照十年規劃的各項服務，也不一定符合每個失能者的狀況，因為各項服務適合的失能對象，主要是「肢體功能」上的失能。例如輕度失智症患者，就無法透過長照體系獲得完善的服務，因為輕度失智症患者的困境不在於行動不便，而是會不時忘記事情、需要盡量與人互動來減緩病情惡化；但是輕度失智症患者的照顧者，照顧壓力不亞於重度失能者的照顧者，因為他好手好腳，他會跑，但他會忘記怎麼回家。一個月最多25小時的服務，根本無法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規劃長照保險 依然無視性別平等

國民黨政府上台後，於2009年開始籌辦「長照保險」，希望以保險制穩定長照體系的財源。確保長照體系財源穩定十分重要，但是若現行長照制度的種種缺失沒有改善，即使有了保險，長照體系提供的服務仍無法回應人民的需求，長照體系也因此無法成長，惡性循環依舊，人民付了保險費卻根本找不到好用的服務！行政院目前已經將「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希望先通過管理服務的法規，透過「長照服務網計畫」投入資金建置各地服務，再通過「長期照護保險法」，開辦長照保險。遺憾的是，不管是政院版的「長照服務法草案」還是「長照服務網計畫」，都看不出政府回應上述各項缺失的決心，「長照服務法草案」的重點竟然在「長照機構管理」，幾乎不談國家與人民的權利義務。

但這裡面的性別意涵非常明白，未來需要長照的女性比例，會越來越多，因此受照顧權益沒有保障的，大多數是女性；家庭照顧者近八成是女性，她們的照顧壓力仍然不能減輕；照顧服務員九成多還是女性，她們日日辛苦奔波進行照顧工作，仍然無法獲得穩定收入支撐家庭經濟；有高密度照顧需求的家庭還是被迫完全依靠99%皆為女性的外籍看護提供照顧。

• 我們要什麼樣的長照政策？！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2010年結合家庭照顧者團體、失智症團體、精障團體、愛滋權益促進團體和移工團體等組成「長期照顧監督聯盟」，倡議以尊重人權及性別平等為依歸的長期照顧制度，要求政府落實喘息服務，保障家庭照顧者及外籍看護能夠規律休息的基本人權；要求政府公開長照政策規劃資訊，讓全民監督；要求建立有民主參與基礎、符合民眾需求的長照制度；要求政府定期對長照政策規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多元文化評估，讓長照服務的發展保障少數群體權益；要求將家庭外籍看護納入本國長照體系，進行訓練及督導。「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也將推出民間版的「長照服務法草案」，確立人民長照相關權益，並設計制度加以保障。

政府於今年初，逐步公開「長照保險」的制度設計，並以南韓2008開辦長照保險的經驗為例，主張儘快開辦保險，可以快速增加服務量、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將大量保費投注於給付服務，確實才可能發展出普及、合用的長照制度。但官方沒有說明清楚的是，我國政府設計的「長照保險」將普遍發放現金給付，讓家屬自己照顧，而非由長照體系分擔家庭照顧責任，但南韓的長照保險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給付現金，全國只有0.5%的人領取現金給付，而且南韓家庭雖可聘僱外籍人士擔任看護，但南韓由私人聘僱的外籍看護不如台灣普遍。

行政院設計出的長照保險制將大量的保費用於現金給付，而根據現行居家服務補助標準計算，家庭照顧者每個月最多只能領到4860，或者拿這4860元去補貼聘顧外籍看護的費用。當保險費大部分都發回家庭後，剩下的保費才付給長照服務體系，根本難以增加服務量、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照顧責任依然由私領域／個別家庭／家族承擔；外籍看護仍然必須面對毫無保障的勞動環境；照顧服務員只能繼續從事收入不穩定的照顧工作。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4月結合勞工團體、老人福利團體、移工團體、有豐富服務經驗的團體及立委陳節如委員、尤美女委員召開記者會，批評政府長照保險現金給付設計草率，惡化女性、勞工階級家庭和外籍看護面臨的照顧壓力。

我們呼籲政府規劃長照政策，應展現追求社會正義、世代正義及性別平等的決心，確立民眾接受長照服務的權益、保障照顧者的基本人權，以發展普及、平價、友善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的服務為優先目標，建立中央及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將民主參與精神融入長照制度設計，讓女性、少數族群、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的聲音能夠被聽見。

要『服務』，給『現金』： 馬政府的連任獻禮『長照保險』，根本是敷衍受照顧者、消費女人！ 聯合記者會

時 間：2012年5月4日（週五）14：00

地 點：立法院紅樓201室

記者會主持人：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台大法律系 副教授）

記者會出席來賓：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董事／台大政治系 副教授）

陳節如（立法委員）

尤美女（立法委員）

王慧珠（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吳玉琴（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秘書長）

孫友聯（台灣勞工陣線 秘書長）

陳素香（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秘書長）

王品（台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 顧問）



4/21(六)、4/22(日)，台灣各大報均大幅報導，衛生署公佈了我國即將在四年後(民國105年)開辦的長期照護保險的樣貌。其中最大的重點，也就是『牛肉』之所在，就是我國長照保險即將『發錢』給被保險人，每小時150元，所謂『現金給付』。

針對長照保險納入『現金給付』這樣的政策設計，我們要表達強烈的反對，因為這是完全沒有性別敏感度、對女性處境極為無知、且會更加加深性別不平等的一種政策設計。對於馬政府用了第一任四年的時間所規劃出來的長期照護政策，竟然是『錢發回家，叫你家的人回來照顧』，我們深深感到失望與痛心。

曾經苦命的『阿信』，她的國度在2000年推出全亞洲第一個『給服務，不給錢』的長照保險，現在日本每年有120萬個家庭得到居家服務、160萬家的老人每天白天去日間照顧中心與老朋友同樂，30萬個家庭使用短期托顧住宿服務。我們台灣呢？我們的長照打算以『照顧』之名，行『給錢』之實，這對台灣女人的處境有什麼改善？請問馬政府，了解女人、疼惜女人有這麼難嗎？

• 我們認為，基於下列五個理由，長期照顧保險不應該有『現金給付』：

一、現金給付是女人落入貧窮的陷阱

『現金給付』會吸引或迫使女人退出正式的勞動職場、中斷職涯。台灣社會向來將照顧責任視為女性的責任，『現金給付』無論對於個別女性或其家人，都形成讓女性退出職場的驅動力。長照保險若要普遍給付現金，又要避免破產，給付的金額必然不能太高，額度不夠個人日常生活支出，也難以存錢養老。許多女性退出職場後，到了自己老年，只能靠約六、七千元餓得死人的『國民年金』，與向子女伸手拿錢來過活，沒有自己的一份退休金，沒有尊嚴，更常見的是女人到老就落入貧窮。退出職場還有一個風險，如果中年離婚或是家中賺錢者有變故，那麼女人從中年開始就落入貧窮的風險更大。

二、現金給付並不會帶來『女性自決/自主』

『現金給付』選項在日本制定『長照保險法』時(2000年)，也有被提出來。但是日本的女性主義團體指出，如果讓日本的家庭可以領現金自己安排家人照顧，結果一定是家中的男性長輩叫誰照顧就誰照顧，而最有可能的就是叫『媳婦』來照顧，所以現金給付根本不可能創造『家庭照顧者自決』，現金只是服務了父權，沒有改善女性『被決定』的命運；而且『給錢』根本沒辦法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只有『給服務』才有幫助。這個論點一出，日本輿論一片共鳴，日本政府看到輿論的反應，遂不敢將現金給付納入長照規劃。日本的經驗，值得台灣社會深思。

三、照顧私有化、家人情感糾葛化

針對奧地利領取現金的家庭照顧者的研究指出，家庭照顧者的特性是『非常難退場』，一旦照顧者或是被照顧者想要中止這樣的照顧安排，選擇其他的照顧方式時(例如轉而使用政府的居家服務)，非常困難，因為任何的變動都會導致這個家庭直接的經濟損失、情感傷害、與信賴瓦解的成本。

『一人失能，全家落跑』是人人最恐懼的事。到底是『政府做愈多，家人跑愈遠』，還是『政府不做事，家人跑愈遠』？比較北歐(有普及長照)與南歐(政府沒有長照，仰賴家庭提供服務)重度失能老人的研究發現，在南歐，即便與家人同住，重度失能老人中，竟然有19%的人完全沒有從家人或政府得到任何照顧，這在北歐只有2%。可見是『政府不做事，家人跑愈遠』。

四、現金給付將排擠長照服務發展空間

包含有『現金給付』選項的德國長照保險，其實是有大問題。根據美國學者Campbell等人 在 2010年研究德國與日本長照的論文指出，德國長照因為有『現金給付』的選項，以至於人們偏好領『錢』而不是領『服務』，造成全國各地服務需求不足，很多地方根本發展不出來居家服務與社區服務。因此德國雖然在1995年開辦長照保險，但是十幾年後到了2008年，符合資格提領長照給付的人中，仍然有高達72%的人選擇領取現金，選擇使用服務的人只有13%，另外15%的人兩者都領。總體『服務』需求過低，造成德國的長照服務一直成長不起來。

研究顯示，75歲老人中的『重度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的比率，在德國只有16%，在挪威這種普及服務的國家，是66%。在德國，『沒有使用政府任何長照服務』的人中，竟然有高達59%的人是重度失能者，這在挪威只有15%。在德國『未使用服務』(也就是提領現金)完全仰賴家人照顧的人中，是『重度失能』的，有31%，而這種人在北歐只有4%。而『重度失能者』中，既沒有從政府得到照顧，也沒有從家人得到照顧的，德國有45%，挪威只有13%。就可以看出『現金給付』制度造成制度破洞有多大，以及照顧私人化之後，照顧品質與照顧負擔仍然是家庭的問題。

領了錢有沒有真的照顧到？不得而知。很多是拿去聘非法外勞。事實上，在歐洲，家庭看護黑工(非法外勞)氾濫最嚴重的國家，就是德國、奧地利、與義大利這三個用『現金給付』來作為他們的『長照政策』的國家。日本則因為全民使用『服務』，『需求普及』造就『供給普及』，讓日本的長照服務發展了起來。從開始實施長照保險不到十年，日本長照已發展出一整套的居家與社區長照服務。最受歡迎的服務項目包括居家服務(2007年單一年度120萬人使用)、老人日間照顧(160萬人使用)、夜間照顧、與短期住宿照顧(30萬人使用)等。

五、『現金給付』並沒有比『建置服務』省錢！

對國家來說，『提供現金』有沒有比『建置服務』便宜呢？也就是說，平均每位國民所負擔的長照成本，德國有沒有比日本低？答案是沒有！德國國民所負擔的長照成本竟然比日本還高！

根據上述研究，Campbell等人發現，雖然(1)德國長照的每項服務單價較低(亦即日本的每項

長照服務都較昂貴)，雖然(2)在德國選擇領取現金的話，所領到的錢的額度只相當於領取『服務』(的價格)的一半，且雖然(3)德國申請長照給付的門檻較高，人們較不容易得到給付；但是三相加成，德國這個提供『現金給付』的國家並沒有因為『用大金、省大金』！反而是『只給服務，不給現金』的日本長照比較便宜！為什麼？

謎底揭曉，原來是因為德國的『現金給付』選項，造成連『不那麼需要長照服務』的人也覺得『不領白不領』。而通通提領的結果是，保險基金大失血，長照『服務』卻沒有長出來。人民付了錢，卻無法獲得更好、更多的服務，德國成效低落的前車之鑑，台灣規劃長照保險，不可不慎。

日本因為沒有現金給付的選項，而且每項服務還有10%的自付額作為節制(類似我們健保的概念)，所以每位服務使用者真正只使用了『他被允許使用的服務量』一半的服務，達到資源使用較經濟的效果，讓長照成本降低了下來。

要服務，給現金，長久下來只會讓女人留在家裡照顧，卻無法永續保障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的權益！我們呼籲政府規劃長照保險，應顧及社會正義、世代正義及性別平等價值，以發展普及、平價、友善的長照服務為優先考量！

台灣的長照服務體系尚未普及，目前住在家裡的長照需求者，有20萬人由外籍看護照顧，約70幾萬人由家人提供照顧，只有3萬人使用長照服務體系中的居家服務。長照保險若開『現金給付』大門，長照服務越少的地區就越難發展長照服務，女性的照顧負擔只會越來越沈重，根本達不到分攤個別家庭長照風險的效果，一旦女人因經濟貧困、健康受損、壓力過大種種因素無法再照顧，其他國家又不再輸出照顧人力到台灣，受害最深的還是長照需求者！

我們呼籲政府規劃長照保險，應展現追求社會正義、世代正義及性別平等的決心，以發展普及、平價、友善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的服務為優先目標，別拿現金敷衍女性、只想卸責，將台灣未來長照的所有負擔，通通丟給女性和家庭中的弱勢者來承擔！

【附件一】『長照』與『女人』的關係

■ 一、照顧者大多為女性：

照顧勞動的工作者，多數為女性，包括有酬的外籍看護（約20萬人）、本國籍的居家服務員（約5千多人），或無酬的家庭照顧者（約40萬人）。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統

計，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以女性居多，佔照顧者總人數的78.91%。（政府的『老人狀況調查』缺乏性別統計，可見政策上也缺乏性別觀點）

■ 二、多數照顧者每日的平均工作時間過長，一週工作七天，違反人權：

內政部民國9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顯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每日的照顧時間平均高達14.02小時。97年勞委會職訓局的「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指出，外籍看護例假日「都不放假」的比例竟高達54%。休息，應為基本人權。當大部分的勞動者可以享受到週休至少一日的人權保障時，政府要繼續忽視照顧者的人權問題嗎？

■ 三、政府將照顧責任丟給家屬和外勞，長期忽略「照顧者」的需求和權益：

我們從約40%的家庭照顧者有憂鬱症、照顧親人平均長達十年，就可看出政府有多麼忽視照顧者的身心需求。長期以來，照顧政策的法規、統計和預算，包括規劃中的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都設定政策目標以「受照顧者」（老人和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為核心。目前政府僅以少量預算提供家庭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和居家服務，缺乏照顧者的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和其他支持性服務。

這些少量的喘息服務和居家服務，不僅排除外籍看護使用，且依據失能者的狀況來區分補助，而忽視照顧家屬的需求（居家服務--重度失能每月90小時、中度50、輕度25；喘息服務--重度每年21天、中度和輕度14天）。但實務上，輕度、中度的心智失能者，如：失智症、精神障礙等，他們的家庭照顧者，常有高度照顧的喘息需求，能享有的服務卻很少。然而，「照顧者」和「受照顧者」同樣重要、都應被政府重視。照顧者身心健全，才能夠撐起照顧服務體系的永續發展。

■ 四、國際人權報告年年指出台灣「制度性」的虐待外勞：

從我國駐美外交人員劉珊珊虐待外勞被美國逮捕事件，以及事件之後在我國輿論上看到民意反映『這算什麼，台灣哪家不是這樣用外勞』，可以看出，我國國人對於『照顧』這份工作，以及從事照顧工作的勞工的人權，觀念已經嚴重扭曲，而這是因為我們的法律也的確並未提供『家事與照顧工作者』的勞動保障。目前家事服務人員不適用勞基法，使外籍看護和本國籍的照顧服務員，都缺乏勞動法令的保障。在家庭內工作的外籍看護，現行政策甚至排除他們、無法使用政府提供的任何居家服務與喘息服務，使其勞動人權更令人憂心，引起國際組織密切關注。美國國務院每年發表各國人權報告，近年來針對台灣的人權報告，每年都寫到「不當對待外勞」，包括外籍看護沒有休假和其他勞動權益。這些不當政策形成制度性的剝削外勞，使台灣國際形象蒙羞。

■ 五、弱勢雇主、弱勢照顧者，兩者的人權需要同時保障：

在政府尚未提供普及式照顧服務之前，有高度照顧需求的家庭只好自行出錢聘僱外籍看護。而經濟能力更弱，或有習慣考量的家庭，常會要求某些家屬(多半是女性)犧牲自己的工作生涯，留在家中照顧老弱。在這樣的家庭，如果要讓主要的照顧者休息，就必須額外再支出另聘照顧服務員的費用，形同政府將照顧勞動者的人權與管理責任丟給私人，缺乏勞雇爭議處理和管理機制。在

缺乏勞動法令規範下，使外籍看護和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申訴無門，但弱勢雇主又因公共服務太少而感無奈無助。這些都讓弱勢雇主與弱勢照顧者之間、以及女性家庭照顧者與其他家人之間，面臨『人權』上的利害衝突。

■ 六、家中有『高度照顧需求者』，照顧者難以得到喘息：

『高度照顧需求者』的共同性是他們的『照顧者』必須隨時處於警覺狀態，無一刻可以離開照顧的處境與責任。而現行政策對這群照顧者並未提供喘息機會與適切的支援。例如：(1)『精神障礙者』與『失智者』多數不符合政府規定的巴氏量表、無法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即使使用政府的居家服務，家庭主要照顧者仍無法得到每週完整一天的喘息，放心地紓解壓力。(2)『脊髓損傷者』與『漸凍人』即便有外籍看護照顧，因為需密集留意狀況，照顧者一刻不能離手，導致家人與外籍看護都長期處在高壓與疲憊之下，亟需制度性的『第三替手』出現，給照顧者每週完整一天的喘息服務。(3) 而政府禁止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使用喘息和居家服務的後果，等於以政策迫使外勞必須24小時工作（除非雇主自己決定讓外勞休息）。

■ 七、家庭結構多元化與少子化，國家需承擔照顧責任，規劃多元需求的服務：

台灣早已從農業時代的大家庭，轉型為現代工商社會的多元家庭模式，家庭照顧功能也趨向弱化。例如單親、雙老、隔代教養、單身、獨居等家庭模式，不管是因為沒有家屬、家屬在外地、或家屬都是全職工作人口，許多家庭都面臨無人可以分擔照顧責任的困境。種種趨勢顯示，如果國家不積極承擔照顧責任，分擔家庭的照顧重擔，只會讓台灣弱勢的家庭更弱勢，貧富差距拉大、家庭解組。

■ 八、本國籍居家服務員的案量太少，工作不穩定，使照顧體系難以健全：

近十年來，政府開辦的居家照顧服務已培訓了五萬名以上的照顧服務員，但是因為政府所開創出來的案源(服務使用者)太少，全國案源僅3萬人，所以線上就業的照顧服務員僅約五千多人而已，且多數僅能得到半職的工作量與薪水，因此造成照顧人員流動率高、照顧品質不穩定。

■ 九、結合勞動人權、照顧福利、創造就業，解決高齡化和少子化的多贏政策：

北歐各國向來在全球競爭力排行榜上名列前茅，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y Forum）所公布「2009—201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瑞典、丹麥、芬蘭囊括第4、5、6名，芬蘭還曾經連續三年奪冠，引起全球注目。北歐令人驚豔之處，還包括他們能夠在創造亮眼的經濟表現同時，也締造了所有高度發展國家中最高的生育率，替經濟發展與少子化的兩難找到了出路。美國人口資料局2009年的研究指出，這樣的雙贏來自北歐政府提供『非常充足的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人民安心打拼、幼有所托、老有所養的環境，從而促進全民就業。

要服務 給現金 你說長照怪不怪

王品 (台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自由時報》頭版刊登我國長照總顧問李玉春老師的規劃，她說長照未來將付錢給「照顧親人的家人」以及「聘僱外勞的家庭」，一小時150元。這才知道，原來政府在去年初拋出「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的草案，根本就是個假議題。真正的議題，根本不是長照，而是收錢與給錢！跟全民收錢，來付錢給外勞，以及付錢給你自己，請你自己去照顧你的家人！這就是台灣的長照規劃？！

李玉春說，「親人失能時，最希望自己的家人能夠給予照顧，長照保險的設計，有鼓勵家人多照顧自己親人的目的。」這句話後面的假設是，目前台灣人照顧自己親人照顧得不夠多，或根本不動手照顧，所以政府要給錢，創造誘因。但是這「不夠多」、「不動手」的證據在哪裡？怎樣叫做照顧得「不夠」？用誰的標準來看算是「不夠」？如果「出力」可以論斷「照顧不夠」，那出錢呢？出比較多錢，讓父母住在「五星級」養老院的子女，是不是比讓父母住在「無星級」養老院的子女孝順？還有那些請外勞照顧親人的家庭，「假他人之手」來完成照顧，而且是「24小時」照顧，這樣算是有滿足「由家人給予照顧」的期待嗎？

現金只服務了父權

請問李玉春老師，您自己會去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然後領取每小時150元的長照給付，以滿足您家人「由您照顧」的期待嗎？您一定不需要任何錢的誘因，就會動手照顧家人，您也不會因為錢的誘因，而辭掉在大學教書的工作來照顧家人。但是台灣會有非常多的女人，被這個「現金給付」誘因影響，變成「長期照顧者」的角色。這樣的女人，退出工作、中斷職涯，老年靠「國民年金」與子女給錢，沒有自己的一份退休金，也沒有尊嚴。

像這樣充滿爭議性的「現金給付」政策，在日本制訂「長照保險法」時(2000年)，是怎麼被討論的？日本輿論說，如果讓日本的家庭可以領現金自己安排家人照顧，結果一定是家中的男性長輩叫誰照顧就誰照顧，而最有可能的就是叫「媳婦」來照顧，所以現金給付根本不可能創造「家庭照顧者自決」，現金只是服務了父權，沒有改善女性「被決定」的命運。政府看到輿論的反應，遂不敢將現金給付列入考慮。

「用大金沒省大金」

而包含有「現金給付」選項的德國長照保險，有沒有問題？根據美國學者Campbell在 2010 年研究德國與日本長照的論文指出，德國雖然從1995年就開始實施長照保險，但是到了2008年，德國還有72%的人選擇領取現金，另外15%的人「現金與服務」都領，真正選擇使用政府開辦的居家服務的人只有13%，所以德國的長照服務一直成長不起來。

再說，「提供現金」有沒有比「建置服務」便宜呢？也就是說，平均每位國民所負擔的成本，德國有沒有比日本低？根據上述研究，Campbell發現，雖然(1)德國長照的服務單價較低（日本較專業、較昂貴），雖然(2)在德國選擇領取現金的話，所領到的錢的額度比領取「服務」來得低，且雖然(3)德國對於「有照顧需要」的定義較嚴，亦即申請長照的門檻較高，但是三相加成，德國並沒有因為「用大金、省大金」！反而是日本長照比較便宜！謎底揭曉，原來是因為德國提供「現金給付」的選項，造成連不那麼需要長照服務的人也覺得「不領白不領」。領了有沒有照顧？不得而知。很多是拿去買非法外勞。而通通提領的結果是，保險基金大失血，「服務」卻沒有長出來。日本因為沒有現金給付的選項，而且每項服務還有10%的自付額作為節制（類似我們健保的概念），所以每位服務使用者都使用了比他被允許使用的服務量還少的服務，達到資源使用較經濟、效能較高的效果，並且也讓日本的居家照顧發展了起來，照顧服務員成為高職的專業科目，在職場上受到尊敬與栽培。

台灣長照正走在「發展服務」或「給現金」的十字路口上，決策者與全民都必須想清楚這歷史性決策的責任後果。

<原文刊登 2012年05月07日 蘋果日報 蘋果論壇 >

韓國長照能 台灣為什麼不能

王品 (台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本月9日新聞報導，勞委會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即將拍板定案，開放讓「80歲以上、巴氏量表在35到60分的失能者」，也能申請外籍看護，預計將新增至少3萬3千人僱用外籍看護。

在長照中心擔任照管專員及在居家照顧單位工作的幾位朋友，看了這則新聞的第一個反應是「那長照不是死定了？現在巴氏量表35分就已經20萬外勞了，那如果35到60分這種『非完全依賴』的人也可以申請外勞，加上巴氏量表作假容易，那我們長照不是要關門大吉了？社工、護士、照顧服務員也沒有工作了。台灣這麼多人沒有工作怎麼辦？」

可見，勞委會若降低申請外籍看護工門檻，加上日前衛生署公布台灣長照保險將有「提領現金」的選項，兩相加成，我們的第一線長照從業人員很憂心「台灣長照還發展得出服務嗎？台灣人還有工作嗎？」

任何國家的長照都是從「建置服務」這個基礎建設開始，不做基礎建設，未來服務要從何而來？而長照「基礎建設」是要投資與規劃4個方面：人才、設備、法規、財務。長照如果「給付現金」，會形同把長照基礎建設的「本」提領一空。現在沒有投資，未來怎麼會有收益？就像我們的全民健保，醫療資源要普及全國、服務要接受監督管理，繳交健保費的人才能公平地使用到優質的醫療服務，也才甘願繼續繳健保費。

有人認為長照「給付現金」給被保險者（或照顧者），是「慰問辛勞」、「經濟補貼」、「提升其自主性」，這些說法都經不起「基礎建設」的檢驗。試問，國家會同時準備兩桶福利金來做長照，一桶給你現金補貼，另一桶幫你做基礎建設嗎？不可能！所以，發錢就看不到建設了。

此所以日本長照完全不發現金，而韓國長照只給離島偏鄉現金，且提領規格嚴格到全國長照使用者中，只有0.5%的人請領現金（1千多人）。韓國長期照顧保險在2008年開辦，隔年統計，韓國500多萬老年人口中，1年有20多萬人在使用長照服務，其中使用「居家照顧」的人就有14萬。居家系列最熱門的服務項目，有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夜間看護、短期住宿等多樣化、長時數與高頻率兼顧的服務。

落實發展基礎建設

且不管是老人養護機構或提供居家照顧的管理中心，數量都比1年前還沒有開辦長照保險時，翻了1倍。提供居家照顧的專業照顧服務員人數更從7萬人成長到50萬人。

韓南大學社會福利系林春植教授的研究指出，韓國長照開辦1年後，就看到3個主要效果：(1)使用者的生活品質提高，(2)減輕家庭撫養負擔，(3)創造10萬個以上的新工作職位，給女性與中高齡提供就業機會。反觀台灣，「照顧服務產業」推了10年（2002年到2012年），240萬老年人口中，每年始終只有約3萬人在使用政府的「居家照顧」，也只提供約5千名照顧服務員的工作。

台灣長照政策充滿問題，迄今沒有看到政策規劃者的檢討改進，新推出的長照法案規劃過程也不開放人民參與。更不說實質承擔台灣長照工作的「外籍看護工」，政府從來就只開放不管理、更不重視其勞動權。愈多外勞，形同愈多奴工。

韓國政府用「長照」來照顧長輩，同時照顧中青輩人民飯碗。反觀台灣政府呢？口口聲聲長期照顧，實質卻既不發展服務的基礎建設，又不創造就業機會，盡是想些「給錢」或是「給外勞」的偏方。骨子裡根本打算棄人民於不顧！

<原文刊登於 2012年05月28日 蘋果日報 論壇>

家庭照顧假大事記

2002.03.08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明定第二十條「受雇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相關參閱法條- 勞工-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公務員-公務員請假規則: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2011.08	南瑪都颱風來襲，馬英九總統承諾解決照顧問題；同年12月底，勞委會將「有薪家庭照顧假」限縮為「有薪兒童颱風家庭照顧假」，送立院審議。 有薪兒童家庭照顧假條件：1.颱風等天災「停課不停班」的狀況。2.家有12歲以下幼兒需親自照顧。3.企業未提供托育措施，及雙方皆為受薪勞工時，才准請休有薪照顧假。
2011.11.07	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其他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強烈要求立法院應通過「比照公務員五天有薪家庭照顧假，且不限縮於特殊狀況」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草案！
2011.12.15	立院休會，家庭照顧假仍躺立院，馬總統政策跳票
2012.05	行政院無視勞工需求與民間聲音，重提舊版「有薪兒童家庭照顧假」，希望與原有家庭照顧假脫鉤，於颱風汛期前優先通過。立院對家庭照顧假無法達成共識，逕送朝野協商。
2012.06	立院朝野協商破局，家庭照顧假再度跳票
2012.06.11	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邀集相關團體舉辦記者會，痛批政院版家庭照顧假無法適切滿足勞工照顧需求，要求回歸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精神，讓勞工比照公務員有至少五天有薪且不限於颱風天及照顧幼童的家庭照顧假。
2012.06	豪雨及雙颱效應，立委重提以臨時會處理家庭照顧假。並有立委提出先求有再求好，要求勞工妥協接受條件嚴苛的有薪家庭照顧假。
？ ？ ？ ？ ？	合乎勞工照顧需求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精神的家庭照顧假，能不再跳票，真正落實

無視立法本質的颱風家庭照顧假，究竟照顧了誰？

文 /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連日豪雨和雙颱來襲，讓家庭照顧假的議題又登上媒體版面；從勞委會到立委紛紛跳出來指責法案延宕使得「停課不停班」政策造成勞工家庭的損害，要求盡速通過行政院版的家庭照顧假版本，甚至有立委喊話先求有再求好，要求人民妥協先接受條件嚴苛的颱風有薪家庭照顧假，不要再擱置了。

有薪家庭照顧假，對於需要負擔照顧責任的勞工朋友來說不可或缺；盡速通過確實是眾民所望，但這種只求有卻不管立法精神的法案通過究竟是滿足勞工需求，或是看的到卻吃不到的政治支票？這點值得商榷。讓我們用簡單的Q&A，快速了解家庭照顧假的內容與重要性吧。

Q.家庭照顧假跟我有什麼關係？

無論是你或我，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家庭照顧者，需要照顧的對象橫跨不同年齡層，可能是子女、家中長輩、甚至是其他親屬與同居伴侶；而情況也絕不僅止於颱風停課的狀態而已。

若光以行政院版的「1.颱風等天災『不停班』狀況。2.家有12歲以下幼兒需親自照顧。3.企業未提供托育措施，及雙方皆為受薪勞工時，才准請休有薪照顧假。」雖然可能滿足停課不停班的雙薪家庭家長照顧兒童的需求，但同時也排除更多人的照顧權益；即便受照顧者吻合條件，非婚同居伴侶、單親等家長卻無法有薪。除此之外，這樣的標準也將照顧者分類排序，照顧12歲兒童為優先，或者說是國家唯一認可勞工家庭照顧假有薪的條件，若是需要照顧者的條件是長者、身心障礙或家庭其他成員則不被考慮在內，勞工必須自行以無薪方式請假。有薪/無薪的差別待遇，其實就是政府無心承擔照顧責任的展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急就章的胡亂拼湊推出妥協版。

Q.為什麼家庭照顧假是重要的性別平等議題？

過去，家庭照顧者的工作多落於女性身上，以愛為名長期忽略照顧者的勞動投入與貢獻；據統計，家人照顧需求為婦女未能進入勞動市場之主因；長久以來，女性於私領域的勞動力長期被排除在成本考量外，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思維下，女人被要求無酬在家擔任照顧者角

色，一直為婦女團體所詬病。保障婦女勞動權益，提昇婦女勞動參與率，是台灣近年來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的重要目標；但在現提的家庭照顧假版本下，將產生性別偏差效益；意即更多投入職場的女性，在遇到家庭成員需要照顧時，依然被迫請假無薪返家照顧。家庭照顧的成本並未消失，僅是由可計算的雇主負擔隱形轉嫁到家庭照顧者身上，造成女性在職場及照顧工作的雙重壓迫，完全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當初的立法精神。

Q.為什麼說家庭照顧假獨厚公務員，要求勞工至少比照公務員？

據媒體報導，勞委會主委王如玄重提，「家庭照顧責任屬全國政府、人民，不應只由雇主承擔；勞工若要比照公務人員，每年企業將多支出三百八十一億的人事成本。」某些立委也以先求有再求好，不要引起資方反彈，否則什麼都沒有的說法來恐嚇勞工；這些說法乍聽似有幾分理由，但其公正性與公義性卻令人質疑。在台灣，我們的公務員每年可請七天家庭照顧假，其中五天給薪；而為其薪水買單的廣大勞工卻連一天有薪照顧假都沒有；而理應為勞工權益發聲的勞工委員會未曾說明381億是如何估算出來，卻先向資方靠攏，擔心資方成本增加，直接要求勞工為共體時艱買單；而為民喉舌的立委不先質疑雇主與國家應負的社會責任，反而轉用媒體喊話，要民眾接受施捨般條件嚴苛的家庭照顧假。照顧老少的需要，不因階級或職業而有區別，不公平的家庭照顧假，很顯然只圖利公務員，卻無法照顧到普遍勞工的作法，這樣的訴求如何不引起民怨？

Q.勞委會說有比沒有好，世界各國都做不到，台灣有可能嗎？

勞委會以世界各國均無有薪家庭照顧假為由，做為台灣無法施行的原因之一。事實上，美國的加州及紐澤西州以州辦社會保險形式補助勞工六週的有薪照顧假，支持勞工照顧家庭成員及新生兒；美國總統歐巴馬肯定這樣的措施，並於2013年預算編列相關預算給勞動部門進行相關研究，並鼓勵各州跟進。而口口聲聲說要提升勞動者權益的台灣政府，非但不思索創新方案，反而睜眼說瞎話的以各國均無法做到做為藉口推諉責任。草率拼裝政策內容，忽略勞工需求，提出限制嚴苛的颱風家庭照顧假，還洋洋自喜將其視為世界創舉。

Q.如果我們妥協了殘缺的家庭照顧假，會造成什麼損害嗎？

台灣的725萬受雇者每天忙於工作、往往無力表達民意、或提出司法救濟，如果我們的政府只是表面上風光簽署國際公約、裝飾人權形象，卻只給勞工空洞的家庭照顧假，而無實質的薪

資，將造成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意願偏低，或無法提供誘因去發現自己公司根本沒有依法給予「家庭照顧假」。依據勞委會統計，2011年調查的各事業單位當中，沒有依法提供受雇者「家庭照顧假」的事業單位，就佔了62.8%。自2002年《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至今已屆滿十年，顯然勞委會並未積極督促各事業單位落實。再以薪資誘因來看，公務人員既然享有五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因此，高達32.5%的公營單位曾有人員申請過；而勞工七天的「家庭照顧假」都無薪，所以只有5.7%的民營單位曾有人員申請。修法曠日費時，立院要審議的法案堆積如山，這次草率過了關，下次修法要等到什麼時候？恐怕要有更多損害與民怨出現，我們才有機會重提家庭照顧假修正。

Q.勞工到底需要什麼樣的家庭照顧假？

我們需要的非是獅子大開口，僅是要求政府了解家庭照顧假的立法意涵，盡速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讓勞工至少比照公務人員，只要家庭成員有緊急照顧需求，就可以擁有五天支薪休假。政府該認清，家庭照顧工作的「突然發生」，並不只限於颱風這樣的天災，舉凡性別平等工作法中列舉的預防接種、疾病、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皆然；舉凡老年或長期、暫時失能者，都是受照顧的對象，實無需有差別待遇；加上現在多元家庭型態增加，放寬對家庭成員及照顧者的認定標準也是勢在必行的。如此一來，家庭照顧假修法才能照顧到勞工需求，看的到也能派上用場。

Q.我支持這樣的理念可以怎麼做？

- 1.你可以加入婦女新知，從我們的網站上更新最新狀況，一起出來為家庭照顧假議題發聲；說服更多跟你一樣關心權益的人或團體一起監督與推動。
- 2.也可以打電話給勞委會、立法委員、所在地縣市長，讓他們知道家庭照顧假對勞工的重要性，一人一信一電話，以防政府趁颱風季偷渡過關。

變調的家庭照顧假 我們無法吞下去！

文 /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組主任

家庭照顧假修法，昨日重返立院審理。行政院提出的「家庭照顧假」修法版本，了無新意，持續無視廣大勞動者需求，認為惟有符合：1.颱風等天災「停課不停班」的狀況。2.家有12歲以下幼兒需親自照顧。3.雙方皆為受薪勞工時，才准請休有薪照顧假。行政院勞委會無視其他國家致力將有薪家庭照顧工作納為國家勞動政策重要指標，反其道而行的要勞工「共體時艱」，自行以請假吸收家庭照顧工作；這樣的提案反應了國家缺乏與全體國民共同承擔照顧責任的宏觀思維與政治決心，我們嚴正要求，家庭照顧假應回歸立法精神，以多元家庭概念擬定政策，不應有階級差異，除放寬對家庭成員及照顧者的標準外，勞工應該比照公務人員，只要家庭成員有緊急照顧需求，就可以擁有五天支薪休假。

過去，家庭照顧者的工作多落於女性身上，長期忽略照顧者的勞動投入。據統計，家人照顧需求為婦女未能進入勞動市場之主因；2010年具工作能力女性因照顧未滿6歲子女而未能就業之比率高達91.3%，而因照顧其他家庭成員而未就業女性也幾近5成。長久以來，私領域的勞動力長期被排除在成本考量外，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思維下，女性被要求無酬擔任照顧者角色，一直為婦女團體所詬病。在現提的家庭照顧假版本下，將產生性別偏差效益；意即投入職場的女性，在遇到家庭成員需要照顧時，依然被迫請假無薪返家照顧。家庭照顧的成本並未消失，僅是由可計算的雇主負擔隱形轉嫁到個別家庭照顧者身上，造成女性在職場及照顧工作的雙重壓迫，完全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精神。

據媒體報導，勞委會主委王如玄重提，「家庭照顧責任屬全國政府、人民，不應只由雇主承擔；勞工若要比照公務人員，每年企業將多支出381億的人事成本。」確實，家庭照顧責任應由全國政府及人民共同負擔，但在國家政策上何以獨厚公務人員？公務員每年可請七天家庭照顧假，其中五天給薪；而為其薪水買單的廣大勞工卻連一天有薪照顧假都沒有；理應為勞工權

益發聲的勞工委員會未曾說明381億是如何估算出來，卻先向資方靠攏，直接要求勞工為共體時艱買單，這樣的訴求如何不引起民怨？照顧老少的需要，不因階級或職業而有區別，如此只圖利公務員，卻無法照顧到普遍勞工的作法，非但無助於對台灣跨世代、跨職業階級、跨性別的公平正義，還加深了階級歧視的存在。

勞委會以世界各國均無有新家庭照顧假為由，做為台灣無法施行的原因之一。事實上，美國加州及紐澤西州以州辦社會保險形式補助勞工每人六週的有薪照顧假，支持勞工照顧家庭成員及新生兒；美國總統歐巴馬肯定這樣的措施，並於2013年預算編列相關預算給勞動部門進行相關研究，並鼓勵各州跟進。反觀口口聲聲說要提升勞動者權益的台灣政府，非但不思索創新方案，還睜眼說瞎話的以各國均無法做到做為藉口推諉責任。草率拼裝政策內容，忽略勞工需求，提出限制嚴苛的颱風家庭照顧假，還洋洋自喜將為世界創舉。

此次行政院提出版本，突顯這僅是因應去年南瑪都颱風造成民怨，所提出收買民意的權宜政策；如此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思維，除顯現政府不認為須共同承擔照顧責任外，更表明了其對於多元家庭想像的缺乏，變相對台灣社會不婚者、單親、同志伴侶等多元家庭造成壓迫。

因此，我們期待政府能夠用更有高度、更有遠見的視野，面對家庭照顧的修法，不要只將責任推給勞委會、推給企業、推給個別家庭；政府應展現魄力，負起責任，制訂符合勞工家庭需求的實質政策，減輕勞工家庭的家庭照顧負擔。

<原文刊登於 2012/05/23 自由時報 自由論壇 2013/05/23 自由時報電子>

有薪家庭照顧假，公務員有，為什麼我們沒有？

時間：2012年6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3會議室

合辦單位：尤美女立委辦公室、婦女新知基金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智症協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主持人：立法委員 尤美女

出席來賓：林實芳（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吳玉琴（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湯麗玉（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常務理事、台灣失智症
協會秘書長）

呂佳旻（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專員）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兼任所長）



自從「性別工作平等法」2002年施行以來，藍領、白領等私營單位的受雇者所應享有的七天家庭照顧假，卻一直被併入無薪事假計算；公務人員卻可享受五天有薪假（另有兩日不支薪的假）。

行政院版0.3天有薪 VS 民進黨團版5天有薪

勞工與公務員之間不公平的差別待遇，民眾的不滿在去年颱風假一舉爆發，在馬英九總統的臉書表達抗議，行政院只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端出「颱風照顧假」的可笑版本到立法院。行政院版對於受雇者「可享有薪資的家庭照顧假」，設定必須同時符合兩個條件：（一）颱風等天災「停課不停班」的狀況；（二）受雇者需親自照顧家有12歲或國小以下的子女。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01～2010年的資料，各縣市一年間因天然災害而停止辦公、停止上課的情形，平均一年約僅有0.3天會出現「停課不停班」的狀況。每年約0.3天的前提，相較於公務人員享有五天有薪的待遇，相距甚遠。再加上行政院版的有薪對象，僅限於照顧12歲或國小以下的幼童，如果勞工家庭需要照顧的對象是失能、失智的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狀況就不能適用，那麼全國能夠符合受益條件的受雇者並不多。

去年勞委會研議此案時，婦女、勞工、社福團體就已公開反對行政部門設定的多重限制，民間並要求受雇者的「家庭照顧假」應該比照公務人員，只要家庭成員有緊急照顧的需求，包括照顧小孩、失智及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各種情況，都應享有五天支薪的休假。但行政院仍未調整草案，逕送立法院，欲以國會多數強行過關。

老盟秘書長吳玉琴抨擊行政院版給薪的對象限縮在照顧幼兒，而沒有包涵照顧老人及身障等所有的家庭成員，失去了原本「家庭照顧假」的精神，批評馬政府遇到民怨時，往往只會頭痛醫頭、甚至腳痛也醫頭，亂搞一通。湯麗玉以「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常務理事」及「台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的雙重身份，強調家屬照顧失智長輩的辛勞程度，是外人難以想像的，政府卻長期漠視民眾的需求，連有薪的照顧假也不給七百多萬的受雇者。

大法官釋憲 提醒勞工及公務員之差別待遇 為憲法平等權所不容許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給予全國所有受雇者每年七日的家庭照顧假，這雖為法定的「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一，但卻依據「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併入無薪事假計算。相較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公務人員每年准給七日的家庭照顧假，其中五日有薪、二日不支薪，顯然造成勞工與公務人員間不公平的差別待遇。

況且，公務人員薪資的來源，就是人民的納稅錢。勞工自己無法得到「家庭照顧假」的薪資補貼，還要納稅提供公務人員這樣的福利，顯然不符合馬英九總統宣稱要作到的公平正義。過去

許宗力大法官對釋字683號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中提及：「我國對勞工之保護，遠不如對公務員權益重視的法制現狀。（略）…已屬憲法第七條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實芳律師指出，勞工的無薪規定，難以達成職場性別平等的實質效果，也造成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意願偏低，或無法提供誘因去發現自己公司根本沒有依法給予「家庭照顧假」。依據勞委會統計，2011年調查的各事業單位當中，沒有依法提供受雇者「家庭照顧假」的事業單位，就佔了62.8%。自2002年《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至今已屆滿十年，顯然勞委會並未積極督促各事業單位落實。再以薪資誘因來看，公務人員既然享有五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因此，高達32.5%的公營單位曾有人員申請過；而勞工七天的「家庭照顧假」都無薪，所以只有5.7%的民營單位曾有人員申請。

老盟秘書長吳玉琴說明，國家福利資源長期偏重於公務人員，其所得替代率已經到達100%，但勞工卻還不到40%，這樣公平嗎？如果行政院繼續忽視勞工家庭的照顧需求，為何勞工的納稅錢，還要拿來補貼公務員的福利？吳玉琴痛批，我們乾脆要求立法委員修法、把公務人員的五天有薪照顧假拿掉算了，與勞工的無薪事假一併看齊？

勞工申請照顧假 缺乏薪資誘因 國家漠視勞工家庭及女性的照顧負擔

如果國家繼續卸責，等於漠視女性就業及參與社會的障礙，實際上已經違反政府簽署、施行的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明定：「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為落實此公約，政府本應盡力提供家庭照顧之友善就業措施，促進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陳宜倩所長則分析，行政院版草案看來性別中立，卻造成了性別歧視的效果，因為實際上家庭照顧的責任大多由女性承擔，在場發言來賓都是女性、關切此議題的團體也大多是女性，不給薪，就失去「家庭照顧假」意圖促進職場性別平等的精神。國際趨勢是往有薪的方向，我們應該更進一步要求七天的「家庭照顧假」都要有薪，除了要求勞工七天有薪之外，以後也可要求公務人員也往七天有薪的方向邁進。

陳宜倩教授並指出，她本人也是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的委員，但此案並未送至這委員會來討論，可見此機制已流於形式。725萬的受雇者忙於工作、往往無力表達民意、或提出司法

救濟，因此政府更應重視日常生活民主機制之落實，不要只是表面上風光簽署國際公約、裝飾人權形象，卻只給勞工空洞的家庭照顧假，而無實質的薪資。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專員呂佳旻則強調，從勞工家庭的需求來看，除了要求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之外，還需要政府提供普及、優質、平價的照顧服務體系，給勞工完整的照顧公共化服務，不要只是用0.3天的颱風照顧假來敷衍。尤美女立委則質疑，雖然行政部門在各法律案的研議階段，已經規定有性別影響評估、法規影響評估的程序，卻沒有好好落實，為何行政院版的草案研議過程中，卻沒有找這些長期關切此議題的各團體代表徵詢意見？

接下來在國會，此案的各版本表決結果，關係到全國超過725萬的受雇者，是否能夠比照公務員，得到家庭照顧的應有權益？因此，尤美女立委與關心此案的各團體及性別專家，繼去年民間公開呼籲後，在本次記者會再次共同要求，受雇者應立即比照公務人員，享有五天有薪的家庭照顧假，勞工家庭的照顧權益不可打折！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家事法院？

文 / 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1年一名曾經現身于美人節目，淚訴遭家暴的婦人，被前夫刺殺身亡而引發討論，大家不禁想問為什麼婚姻的解消以及保護令的核發還是無法擺脫被殺害的命運？當法院盡其所能的保護，卻還是無法避免悲劇的發生時，正好給政府及人民一個機會思考，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家事法院？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多年來積極倡議親密關係的好聚好散，除了從性別教育、傳統性別角色著手外，更要求建立出協助人民好聚好散的司法制度；而最直接的途徑即是進行家事事件法的修法。自1993年起，定期召開修法會議，希望未來的法院不只是為審判而存在，更要提供人民一個具備服務性、整合性、調整修復性的家事處理程序，讓人跟人的關係經過此一程序後有機會重新修復或得以調整。

理想的家事法院藍圖

今年，高雄成立全台第一個專業家事法院，很多人不禁疑惑「家事法院不就只是從地方法院獨立出來而已，有什麼特別的？」真是如此嗎？如果不是，理想的家事法院要有什麼樣的人力配置、法律制度、空間規劃？我們先以《家裁之人》與《姊姊的守護者》這兩部漫畫和小說來談家事庭法官應有的特質以及「訴訟監護人」的角色功能，讓大家對家事法院的藍圖有初步的認識。

從《家裁之人》談家事庭法官

對青少年或家庭法律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應該都聽過《家裁之人》這套漫畫。漫畫主角是位專門處理青少年與家庭糾紛，名叫桑田的判事（相當於法官）。他不輕易定罪，且適時放下身

段，透過與夫妻、父母及青少年對話，去瞭解每一個家庭背後所隱藏的問題，以及整個社會結構對青少年及和對一個家庭所產生的影響。桑田從不急著將肇事少年判管束或其它具有強制約束的隔離措施，而是讓家人和司法人員了解青少年的行為只是將隱藏在家庭或社會底下的問題凸顯出來而已，因此，光是處罰青少年本身，而不去同時協助處理家庭問題，青少年犯罪只會層出不窮而不會消失。

從桑田的例子，即可深刻體會出家事法庭的法官不只是做審判工作，必須同時具有釐清問題的能力，同理少年處境，並幫助他們看見自己所面對的問題。桑田的風範讓我們對照出目前台灣家事法庭的法官大多只是拿法條判斷是非對錯，施予不同罰則，卻沒有發揮連結相關社福單位，協同重新調整家庭關係，使之發揮家庭應有的功能。

訴訟監護人: 孩子的守護者

想必看過《姊姊的守護者》這部小說的人，也一定跟我一樣為主角安娜控訴媽媽莎拉濫用她的身體使用權的勇氣，而讚嘆不已。大家或許還記得那位擔任安娜的「訴訟監護人」茱莉亞。當安娜的律師擔心莎拉將說服安娜撤銷告訴，而提出要求莎拉搬出家中的禁制令時，茱莉亞向法官表示反對律師的請求，茱莉亞對律師說：「你跟她（安娜）談以法律途徑避免她被迫取消訴訟…。可是你真的以為她了解禁制令所代表的意義嗎？家裡會少一個家長煮飯或幫她做功課，她因此不能親吻她媽媽道晚安，其他家人很可能會責怪她？當你在談的時候，她所聽到的，都是媽媽不能給她壓力。她沒有聽到她必須跟她媽媽分居。」從這本小說我們看見當安娜以一名未成年子女的身分提出訴訟時，法院會指派一名「訴訟監護人」給她；「訴訟監護人」將以小孩為中心、設身處地的考量他們身心各方面的需要，將訴訟過程中可能對孩子造成的衝擊力降到最低，並謀求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安排。

不管是從日本漫畫，還是美國小說，我們都看到一個不同於台灣現行家事法院制度的設計。一個有能力看見問題核心且深富同理心的法官，一個為未成年子女進行整體考量的「訴訟監護人」，都指向家事法院不該只為「審判」而存在，而是該以「服務當事者」作為核心價值。以日本及美國做為借鏡，我們期許未來台灣的家事法院能跳脫出審判的框框，建構出一個「為人民解決問題」及「為所有當事者服務」的制度，這才是真正符合人民期待的理想家事法院。

華路藍縷：辛苦立法十寒暑，家事法院第一步

歷經近十年，累積無數權益受損害婦女的血淚經驗，在婦團大聲疾呼與努力推動下，家事事件法草案終於在2011年12月12日於立院三讀通過。然而，法案推動並非一蹴可成，其立法過程也和婦女在家事事件中所遇到的處境一樣，一步步艱辛難行。

家事事件法的推動，源自1993年新知召開「邁向廿一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座談會、拜會司法院長，呼籲制定「家事審判法」，並在1997年呼籲設立「家事法院」開始。之後新知與台北晚晴於1999年組成「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婚姻的法律紛爭進行討論，並於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提案通過「應儘速制定家事審判法，並研究設立家事法院」，促成司法院2000年開始由「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擬「家事事件法」，籌設家事法院。

到2012年1月止，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總共召開215次會議，完成118條草案條文。然而司法院卻在1月底率然終止委員會運作，另成立第二階段「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小組」，在缺乏民事程序法學者的參與下，僅召開14次會議，便將草案送至立院審議。

當時，司法院所提出的家事事件法草案，僅是由民事訴訟法以及非訟事件法所拼湊出的一部多有疏漏、瑕疵的程序法，根本無法解決目前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為抗議司法院的草率，新知與晚晴發起連署行動、召開記者會要求立院退回「家事事件法」草案，並針對司法院版草案的闕失，提出無法解決司法人員欠缺性別意識的現況、缺乏尊重多元文化的制度設計、欠缺積極解決家事紛爭的服務性制度、調解法官與審判法官為同一人，調解制度將形同虛設、家事法庭不公開，顯然有逃避人民監督責任之嫌、紛爭解決一次性或統合處理未被貫徹、草案無法保護弱勢族群的訴訟權益、程序費用由當事人負擔，違背家事事件法公益性原則，不合理的間接限制當事人之程序權、履行無法確保，以致「拿不到錢、看不到孩子」的現狀依舊無解的九點訴求與具體建議。

在短短一個半月間，共有49個民間團體，311位公民加入連署支持，立院為此召開3次公聽會，民間團體紛紛指出草案內容缺失，在國、民兩黨立委的努力下，邀請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針對司法院的拼裝版本進行多次協商，最後司法院終於從善如流，協商出較能滿足人民需求的版本，順利完成三讀。

家事事件法之未竟之功

雖然家事事件法已三讀通過，但離理想中的家事法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需要全民後續一起監督與推動。

一、程序不公開 審判難監督

家事事件法採取程序不公開原則，雖能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但在法庭內的權力不對等關係，經常導致人民在開庭過程中遭受法官言語斥責或不友善的對待，造成當事者難以彌補的傷害，且閉門審判的後果也將使得人民難以對審判過程進行監督。

二、缺乏主責機關 家事服務中心恐夭折

家事事件法上路後，各地方法院均設立家事服務中心。然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沒有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只規定由法院出場地、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唯有在各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才編列預算補助。此後果將導致家事服務中心難逃淪為地方政府自籌、自辦，而地方政府經費欠缺時，家事服務中心必定難逃夭折命運。

三、未設置家事執行處 難保護子女利益

家事事件有其特殊性，例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強制執行，事涉兒童人權，並有其急迫性，與一般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性質不同；未成年子女交付或會面交往之強制執行，更不應與一般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強制執行等同視之。故應由家事法院以一條鞭方式為後續處理。為此，政府未來應於家事法院設家事執行處，以統合辦理家事強制執行事務。

四、調解與審判法官同一人 將使調解形同虛設

從法學檢索資料庫中可以發現，法官常以當事人在調解中的陳述或讓步為裁判基礎，造成當事人在家事調解程序中無法暢所欲言，阻斷以家事調解制度解決紛爭的機會。我們提出審判與調解法官應為不同人的意見，可惜司法院認為偏遠地區人力不足無法採納。我們將持續要求司法院監督各級法院，嚴守調解陳述不可做為審判依據之基礎。

五、喪失國際審判權，身份關係沒保障

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2項明定「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本條立法理由雖謂此一規定是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立法例，然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其前提要件是當事人就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家事事件法草案第53條第2項並未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設立同一前提要件。如此立法無異使我國法院對與非中華民國人或無國籍人結婚之中華民國人，就其婚姻事件喪失審判管轄權；如此一來，許多國際婚姻，當外籍配

偶離開中華民國一走了之時，國人將無法循中華民國法律，由中華民國法院就其婚姻事件為裁判，其結果將造成其身分關係懸而未決，對當事人權益之傷害極大。因此，我們認為應當刪除此法。

家事事件法草案雖已完成三讀，但這僅是建置理想家事法院的第一步而已，我們期待司法院能盡速廣邀專家學者與民間修法律師，一起共同協力制訂相關子法，以完善家事事件處理程序。

如何做一位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家事調解委員？

文 / 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2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家事事件法，不僅整合了散落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中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使人民能獲得明確一致之依循，同時也滿足程序利益保護、程序經濟維持及法安定性之要求。再者，許多家庭紛爭往往與性別角色期待息息相關，而家庭關係裡也存在著性別不平等；因此，家事事件法特別在法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的遴選資格裡要求應具「性別平權意識」。惟此一概念過去從不是司法體系中的主流價值，也鮮少被積極倡導，如今家事事件法要求遴選具「性別意識」的人來擔任法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使得許多司法人員及調解委員紛紛問：「什麼是性別意識？」、「如何在處理家事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為此，筆者就以家事調解作為例子來談家事調解內的性別議題，以及什麼是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家事調解委員。談此議題前，首先得從女性主義對調解制度的批判談起，而女性主義在此應該被理解成提升及保障在父權體制下的受壓迫的女性權益。

女性主義對調解制度的批判

一般來說調解是一個自願、非約束性私下解決爭議的程序，由無偏見、無權威性決定力、中立的調解委員，主持會議並協助雙方進行協商並尋求雙方皆能接受之協議。然而女性主義學者認為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底下，調解制度不僅無法妥適解決家庭糾紛，反而會造成相對弱勢的一方難以倚靠調解制度來保障他們的法律權益，其原因如下：

一、並非所有進入調解之雙方皆具對等協商能力：

不是所有進入調解的雙方當事者都具有同等的協商權力/能力（unequal bargaining power），而這協商能力的落差與是否位居經濟、文化弱勢有關，惟這些弱勢族群又多以女性為主。

■ 經濟上的弱勢：女性貧窮化

由於職場上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依舊存在，根據統計數據顯示，台灣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較男性少17.6%，加上家產「傳子不傳女」的陋習仍深植於台灣傳統社會，家中長輩過世後，女兒們紛紛被以「孝道」的理由，被要求或是自願地放棄家產（特別是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的繼承權，因此，國稅局的統計資料，99年遺產拋棄繼承的比例中女性佔了64.7%，是男性遺產拋棄繼承的比例35.3%的兩倍。從內政部地政司的統計資料指出，99年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2.01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2.90及1.90倍。加上每年都有2千到3千人的女性，因為結婚或生育而失業，以上種種不友善的勞動、文化環境使的女性比男性更容易陷入貧窮。

■ 經濟弱勢對調解當事者的影響？

由於訴訟過程時間冗長又耗費金錢，使得經濟弱勢之一方較不易選擇訴訟作為解決爭端之方式，也就是說女性比男性更會因為經濟狀況而被迫選擇調解來解決爭端，而這半被迫的選擇本身就非純然出於自願，而此非自願的選擇實與調解本質相違背。再者，經濟弱勢的女性也會因為沒有錢請律師做調解前的諮詢，以致法律上的權益受到侵害，如：誤以為沒有錢就爭取不到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等等，可想而知，這些處於經濟弱勢的女性到最後所協商出來的結果，往往會因為不情願或覺得受騙，而拒絕履行。倘若家事調解委員無法意識到這是因為性別而產生不平等的狀況，其調解結果不僅不易成功，更使得經濟弱勢之一方之權益受損。

■ 文化上的弱勢：傳統性別角色期待、跨族/國婚姻

另一個使女性在調解場域裡處於不利位置的因素是傳統文化對性別角色的不同期待。男性從小就被鼓勵競爭、勇於爭取權利/力、主動；而女孩則被教導成服從、不要過於要求權利/力、合群等等。正因為台灣社會對於不同性別仍施行著不同教育及規訓，以致男/女應該有陽剛/陰柔的性別氣質的期待根深蒂固，而當男女在調解過程中展現不符合性別氣質期待，無意間就已經失去談判籌碼。婦女新知基金會家事調解委員申訴專線的個案Vicky抱怨說：「…當我一開口回答，就被調解委員視為在跟她/他強辯，調委說我太強勢，我遞給調委有關小孩自己寫想改姓的原因，調委看了2秒就還給我，並說不列入檔案…」。從Vicky的經驗可知，女性若展現強烈企圖心和勢在必得的氣勢，則易被認為「gender-inappropriate behavior」，也就會給人留下「不願意配合、沒有意願進行調解或強勢」的印象。而當女性在調解場域中的表現被主流文化價值視為「不恰當」時，她們在調解過程中就已處於相對不利的位置。

再者，由於長年以來漢人文化主宰了台灣的家庭觀和法律制度，以致原住民族的觀點被忽視。如：排灣族不分男女、不分排行，婚後都能在原家與婚家兩邊跑，但在漢人文化裡，嫁出去的女人「不應該拿錢回娘家」、「應該以夫家為主」，因此當漢人家庭的價值早已被主流社會所接受，或視為理所當然，原漢通婚的原住民婦女若依舊承襲自己的原民家庭文化，就容易被認定「不恰當」，而此時調解委員若沒有多元文化及性別意識，就很可能在調解過程中要求原住民婦女做出「以後不要太常回娘家」的協議，用以維持家庭的和諧及完整性，而這種要求女方去迎合男方家庭價值觀的協議僅能短暫表面維持家庭的完整性，長遠來講，是在家庭裡埋下一顆不定時炸彈。

另一個造成女性在調解過程中無法與男性擁有同等協商能力的因素是跨國婚姻。迄2009年底，歷年婚後在台居留之女性外籍配偶就有40.1萬名，惟跨國婚姻離異對數仍居高不下，2009年達1萬3,157對，占外籍配偶家庭3.1%，表示每百對外籍配偶家庭有3對離婚。然而，這麼高的離婚率底下，台灣法院至今尚未有多國語言的調解說明書，也尚未建立完整的通譯制度，未臻完善的法律服務導致知識落差，進而形成當事者雙方武器不對等，使外配在調解過程中因為不了解法律制度或調解效果，而在調解中做出無益於自己的讓步，使自身權益受損。

二、「中立」的迷思

女性主義者對家事調解的另一批判就是過於強調「中立」。然而人的價值觀往往受到社會文化（如：父權體制）、生命經驗、家庭、教育背景、種族、性別等因素的影響，很難真正達到「中立」。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所出版的「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上說明：「所謂的中立持平，並不代表調解員沒有自己的見解和立場，只不過專業的調解員需明辨哪些是屬於個人見解？哪些是屬於調解員專業的一部份」。這也間接說明了所謂「中立」是身為家事調解委員要有能力辨別自身的價值觀會如何影響自己的工作判斷，進而時時提醒自己，切勿過於專斷。如果不能真正理解「中立」的意涵，一味堅持「偽中立」，就只會讓中立反應/再現（reflect/represent）已經存在的價值和規範，而這些價值和規範長久以來都是由掌權者（多為男性）所主導制定。因此，如果調解委員保持所謂「中立」，就間接成了鞏固父權制度的推手，而非積極保護在父權制度底下的受害者。

■ 調解委員應具備哪些能力來積極保障弱勢者在調解庭的權益？

以上女性主義者的批判都只是讓我們了解女性會因為哪些經濟、文化因素，以致她們無法與男

性擁有同等的協商能力，當權力不對等的雙方進入調解庭，不僅無法真正達到調解的目的，還可能會增加調解的失敗率。那麼到底調解委員應該具備哪些能力才能積極保障弱勢者在調解庭的權益？

一、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權」意識

所有家事調解委員都應該對父權文化是如何影響家庭內的權力關係具相當之敏感度，調解工作進行前應該確保弱勢一方已取得相關知識及服務，如：法律知能、調解前培力、調解流程、多國語言的服務等等，積極避免或平衡這權力關係所造成不正義的協議。因此，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所規劃的家事調解委員訓練課程應包括提升調解委員的「性別平權」意識，且上完課後，應客觀評鑑受訓之家事調解委員是否已具備相當之性別平權意識，評鑑不合格者，應不予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

已受聘的家事調解委員應依據不同階段施以不同的在職訓練課程，例如：除了施以性別課程外，應增加現場模擬調解過程，並在模擬過程中評鑑調解委員是否有性別歧視或受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也藉以評量調委是否將所學的性別課程實踐在實際調解過程中。

二、調解委員應該具備自我反思之能力

身為調解委員應該時時省視自己的價值觀，一旦意識到自己無法全然保持中立，也意識到自己的偏見，應該立即暫停或停止調解工作，商請其他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工作，這才是維持「中立」的作法。

家事調解制度是家事事件法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未來大多數的家事事件都會進入調解；而家事調解委員則是協助處理家事紛爭中的重要角色。家事調解委員是否具備性別平權意識，緊緊關係著家事事件調解中雙方當事人的權益保障；而遴選及訓練一名具性別意識、弱勢關懷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調解委員，不僅能降低訟源、緩減家庭裂痕，更有助家庭關係的重整，讓家庭中的成員皆能重新建立新的生活軌道；方能真正達到希望藉由調解之中立第三人兼顧雙方利益及可行性、化繁為減，促成當事人爭議盡速解決，以節省法院及當事人時間程序成本耗費之美意。

「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座談會整理

整理 / 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編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規定家事法院（設有專門處理家事法官之法院）只管轄第一審家事事件所產生的缺失，也就是倘若家事訴訟事件上訴至二審，依現行程序是由高等法院民事庭（未必有專門處理家事法官之法院）來進行審理，這種情況是否會有非專業家事法官廢棄專業家事法官判決之結果？為了避免這種結果產生，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社福伙伴、律師、司法人員以及一般民眾一起來參與「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座談會，希望藉由座談會共商解決之道並找出修法之方向。



時間：2012年2月17日（五）14：30-17：30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台北律師公會）

時間	內容	引言人 / 與談人
14：30～14：45	【主持人開場】介紹與會貴賓及本次座談會目的	張菊芳律師 （家事事件法民間修法小組召集人）
14：45～16：30	【主題一】關於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外國立法例之介紹 【主題二】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之可能性： 方案一：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兼辦第一、二審家事事件 方案二：於高等法院設置審理家事事件之專庭 方案三：設立高等家事法院辦理第二審家事事件 方案四：維持現狀由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 方案五：其他	沈冠伶副教授 （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紀冠伶律師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義務律師） 梁育純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毛崑山法官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 郭光興法官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 莊秋桃庭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
16：30～17：30	綜合座談Q&A	張菊芳律師 （家事事件法民間修法小組召集人）

座談會一開始先由台大法律系沈冠伶副教授為大家介紹德國及日本是如何處理家事案件。德國在組織上沒有特別獨立出專門的家事法院，其實都是普通法院的專庭；但是他們的專庭與我國不同之處，是他們的法官皆為久任制，因此有高度專業性。再者，德國把家事程序全面非訟化，使得程序單純化，沒有所謂訴訟與非訟程序的形式上區別。

在日本則設置有「家庭裁判所」專門處理家事事件，有地方裁判所之處（相當於台灣的地方法院），就會設置家庭法院（家事法院），所以在日本家事法院是非常普遍。但日本的家事第二審並不像台灣是在地方法院設合議庭來審理，而是在高等裁判所。至於第三審，針對違憲爭議與重大法律解釋統一的情形，是可以到最高法院去救濟。所以，若從審級架構來看是與德國相同，簡而言之，第一審在家庭裁判所，第二審在高等裁判所，可以抗告或上訴的，就到最高裁判所。

台灣家事訴訟、非訟雙軌分流處理制之爭議

台灣目前處理家事第二審制度是採訴訟、非訟雙軌分流處理制：若是單純對家事非訟部份不服的話，第二審則在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以合議審判方式為之。但是如果是非訟與訴訟事件的合併裁判（例如：離婚與其他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因為合併裁判是以判決為之，所以

也一併以上訴的方式為之。因此，家事非訟事件的第二審就不是在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的合議庭，而是在高等法院。另一種情況也會到高等法院，例如：第一審可能只是單一的離婚訴訟事件，但離婚訴訟中尚未請求未成年子女親權的酌定或扶養費（非訟事件），那麼如果到上訴時候才來追加，那麼家事非訟部份就會跑到高等法院來進行審理。

這種雙軌制的爭議之處在於聲請人若先請求給付家庭費用（家事非訟事件），其後對於第一審之裁定，關係人不服而提出抗告，此時如只有一個非訟事件，抗告就是到地方法院或是家事法院的合議庭；假使關係人在合議庭時順帶提出離婚請求，那追加請求離婚之訴，是要繼續在地方法院的合議庭加以審理，還是要合併移送至高等法院？

若當事人對離婚及給付家庭費用還是有所不服，接下來的救濟程序為何？單就非訟部份來說，此時已經歷第一審、第二審，其第三審法院依第94條第2項規定，是要向最高法院為之。但如合併判決，原則上是要合併上訴，關係人如合併就離婚之判決不服，是否是上訴到高院為第二審或由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因為如上訴到直接上級之高院，則非訟部分已經歷三個審級，接下來是否還可以抗告到最高法院？這樣的話，救濟程序是更加複雜、冗長；或者應合併上訴到最高法院較為簡單？這可能是將來主管廳必須在子法中加以釐清的問題。

高等法院處理家事案件的專業性

沈副教授認為無論如何，只有要合併審理，高等法院就可能作為第二審法院，所以對於整個家事法院的設計，不應該只關注在家事法院，也不能夠只看到地方法院而已；其實高等法院作為救濟審來說，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應該要去思考如何增強高等法院處理家事的專庭能力。她認為專庭要發揮它的機能，法官絕對要久任，且需要專業的團隊合作，以德國來說，法官不過扮演一個統籌的角色，家事審判程序是一個專業團隊處理的問題，法官比較不會把自己當成是終局裁決者的角色，而是抱持著如何解決當事人間家庭紛爭的團隊中一份子的心態。

關於高等法院處理家事案件的專業度建立，紀冠伶律師也有感而發表示曾看過許多沒有相關處理家事案件經驗跟背景知識的法官，會用他/她自己身為孩子的爸爸、媽媽，或者是身為別人的先生、太太，這樣的角色立場帶入家事案件中逕為評斷。又或者，他/她根本忘記在處理子女監護上面，應該著重到子女的最佳利益部分，而非只是單純看到爸媽之間的公平。紀律師就曾碰到法官直接問當事人：「你們幹嘛只生一個小孩？為什麼不生兩個？這樣離婚的時候，一人帶一個就好啦，就不用搶了！」另外，紀律師還看過一個高等法院的法官，判決一個只有三足歲的小孩半年跟爸爸住，半年跟媽媽住，紀律師認為這樣的判決根本無助這個小孩的生活逐

漸穩定下來。紀律師進一步表示家事案件不單單是處理過去已經發生的糾紛，更重要的是建立這些人未來的生活秩序，而法官所訂出來的生活秩序，影響最大的不僅是雙方當事人，還包括未成年子女。所以，倘若法官沒有足夠的背景知識、沒有設立家事專庭或專業家事法院，人民很難期待法院能做出有益重新調整家庭關係的判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梁育純律師也表示從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甚至到最高法院都要建立應處理家事案件的專業性。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毛昆山及郭光興法官對於處理家事的法官應具備一定專業度也表示認同。毛法官認為法律手段是無法真正解決親情的問題，家庭紛爭是需要心理層面的諮商、輔導、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去支援、協助家庭關係的重整。而郭法官則表示家事法庭的法官除了專業證照，也應具備男女平權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同時在家事法庭的場域中利他性也是不可或缺的人格特質之一。

針對家事法院只管轄第一審家事事件所產生的缺失，又該如何解決呢？

關於這部份，基於審級單純統一化，沈冠伶副教授傾向高等法院作為上級審的法院；而紀冠伶律師則考慮到地方法院家事專庭的法官，建立這麼多的專業知識後，卻因二審沒有家事專庭或家事二審法院，以至於分發到二審一般民事法庭，處理眾多的民事事件，那在一審家事庭所累積的家事專業知識到最後根本英雄無用武之地。而法官也可能因為因二審沒有家事專庭或家事二審法院，而沒有升遷上的動機，間接影響法官進入家事法院／庭的意願，主張應在二審法院設立專業家事法庭或設置二審家事法院。

梁育純律師則認為高等法院設置家事專庭來處理家事的二審，對於人民去應訴會比較方便。但她也擔心由於在整個司法體系裡，民庭還是主流，家事庭仍只是跳到民庭的跳板，其法官專業性就難以累積；因此是可以考慮有一個從一、二、三審來建立家事事件專業法官的獨立的體系，但卻也因為短時間不可能在各地區設置高等法院，因此人民還是會有應訴不便這樣的缺點。因此，梁律師提出兩個建議：一、將行動法院的概念融入進高等法院內的家事專庭中，例如：目前智慧財產法院是設立在新北市板橋區，所有智慧財產案件都必須到智慧財產法院，缺點就是遠至屏東或台東就都必須到板橋來開庭，為了便民，聽說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會定期到中部借法院來開庭。行動法院的另一優點就是家事法官可以有機會走出辦公室去接觸民眾，尤其家事事件多少會接觸到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原住民、未成年子女等等，而這些弱勢族群多少有一些應訴困難，那應訴不便的狀況之下，因此行動法院的概念就能解決弱勢族群應訴不便的困難。

第二個建議梁律師認為應擴大遠距訊問的適用範圍，遠距詢問在現行制度民事訴訟法第305條

第五項就已規定，證人的所在地如果跟法院間可以有聲音或影像可以互相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可以直接訊問，法院如果認為適當，也可以運用這個設備。也就是說現在針對證人的遠距訊問是有法律依據，相關規定也可以參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民事訴訟法305條的規定當然是有針對證人的訊問，並不包括當事人。可是我們在智慧財產事件審理法第3條，他卻把這個發揚光大，他說當事人、代理人、代表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這些人如果所在地與跟法院間可以有聲音或影像可以互相傳送之科技設備也可以直接訊問。也就是說遠距訊問是可以擴展到證人以外的其他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訴訟關係人，這其實是一個相當值得效法的方法，善用這遠距訊問其實是可以解決應訴困難的問題，梁律師覺得在討論二審制度建立的時候，應該要有更遠大的眼光，應該去想一想如何讓家事事件的審判更親民、更便民，讓二審制度更完善。

毛法官也認為設置家事法院的好處在於資源可被充分利用，但不僅民眾應訴不便法官們得集中到特定地方辦公，交通上也不方便，因此傾向設立專庭、改善資源，真正落實專業化。同時他也認為避免同一法院的法官們會相互討論案情，而喪失了審級審查的精神，因此程序上統一比較好，最好連非訟事件都到高院。

郭法官也持相同看法，認為審級制度就是要監督下級法院的裁判的適法性，也就是要減少法院裁判的錯誤，再者，對原審裁判的見解是否妥當，也是透過上級審核的見解來加以統一。最後，審級利益基本上是要保護當事人的基本權益，要讓當事人享受到審級利益。因此，郭法官立場是認為設高等家事法院來辦理是比較妥適，但考量到區域性差別，譬如說東部的法官可能會比較少，家事案件相對也減少，因此以目前現狀來看，在高等法院設置家事事件的專庭是比較實際、可行。

當天座談會歷時3小時，參與人數約有60位，司法院少家廳也派人員參與，據悉北部地區之高本院自今年6月1日起，已設有家事專庭。我們期待未來不管是在高等法院設專庭或是設置高等家事法院，建立處理家事的專業性才是人民所企盼及想望的，很開心能藉由此次座談會能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的問題呈現出來，並凝聚了參與者對於處理家事事件專業性之共識，如能持續朝向建立家事審判之專業性前進，未來人民之家庭紛爭才能真正獲得完滿、妥適、迅速的解決。

「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家事服務中心？」 座談會紀錄

整理 / 陳玟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時間	內容	引言人 / 與談人
13：30～13：40	【主持人開場】介紹與會貴賓及本次座談會目的	張菊芳律師 （家事事件法民間修法小組召集人）
13：40～15：00	【主題一】目前各地方法院與家暴服務處的合作現狀、困境與未來期許	李姿佳 （現代婦女基金會 司法服務總督導） 杜瑛秋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研發處資深專員兼專案督導） 鄧巧玲 （台灣社區健康暨家庭關係促進協會 秘書長、心理諮商師） 李錦珠 （內政部兒童局科員） 潘英美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委員會 保護扶助組組長）
15：15～15：55	【主題二】從各國法院經驗談台灣未來家事服務中心的角色與功能	賴月蜜 （慈濟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15：55～16：40	綜合座談	

2011年12月通過的家事事件法，將使得同一家庭所涉及的多件家事案件，盡可能由同一法官、同一程序來處理。但家事案件不僅涉及未來性，更涉及共同生活與血緣親情；除了需要法

律妥適裁量，更需要多元服務來對弱勢者提供保護以及協助家人修復關係。

那麼，人民在家事案件上到底需要什麼服務？服務又該由誰來提供？是否該在法院內或外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家事服務中心」又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人民需要的到底是單一窗口的「諮詢單位」，還是「審前制度」？將來若成立「家事服務中心」，它與各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的關係又是如何？種種問題有待大家共同討論、凝聚共識，以便清楚勾勒出「家事服務中心」的圖像。

目前地方法院跟家暴服務處的合作現狀與困境

由於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有意將家暴事件服務處擴大為家事服務中心，因此，本會特別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及台灣社區健康暨家庭關係促進協會來分享目前地方法院跟家暴服務處的合作現狀與困境，以利找出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的最佳模式。首先，由現代的李姿佳總督導指出目前家暴事件服務處的運作模式是由各縣市政府編列經費，地方法院提供場地，由民間單位提供服務人力，但家暴事件服務處的服務則會因為縣市政府經費多寡而造成服務品質、場地設備落差等現象，這對接受服務的民眾來講是不公平的。勵馨的杜瑛秋資深專員也表示雖然法院提供大部分的設施設備，但業務經費的部份，主要還是由各縣市社會局或內政部家防會補助；然而申請內政部補助有種風險，如果民間單位太慢申請，錢就沒了，沒申請到的結果就會出現家暴事件服務處僅有一人服務的困境。鄧巧玲秘書長以過去承接過基隆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的經驗指出，在基隆因為民間團體的能量較為不足，因此，一個團體有時會承接兩種不同方案，但是地方政府並沒有合算足夠的資源給民間團體去執行方案，以致於出現有一半的人力在做家暴服務，而另一半的人力在做其他垂整方案，如：113專線的個案，承接的單位必須進行接案、開案、追蹤等，人力負擔頗大。

未來家事服務中心應該由誰來出錢？

由於司法院不願意擔任家事服務中心的主責單位，許多人擔心未來家事服務中心是否會複製如家暴事件服務處由「法院出場地，縣市政府出錢，民間團體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此，邀集各團體討論應該由何單位主負規劃最適當？以目前家暴服務處與地方法院的合作經驗來看，李姿佳總督導認為未來若要在地方法院成立家事服務中心，希望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才能避免因縣市政府經費落差所產生的服務及場地設備規格不一的情況。內政部兒童局李錦珠科員從過去與司法院在兒童收出養案件、離婚調查監護案件及家暴相關法律出庭的合作經驗來談，

許多經費並非從司法院補助，而是由兒童局或由縣市政府出錢，未來如果家事服務中心也要處理兒童收出養案件、離婚調查監護案件及兒童出庭的部份，司法院應該再多提供一點資源給家事服務中心。

擴大家暴事件服務處成為家事服務中心可行嗎？

李姿佳總督導認為家暴事件服務處與家事事件服務處可以考慮合併，擴大服務家事事件需求人，避免如家暴事件伴隨離婚事件時，切割服務提供的困難。然而，也擔心如果司法院成為主責單位，民間團體的倡議能量會因為直接成為司法院的「下屬單位」而受到限制。杜瑛秋督導則認為一旦合併家暴事件與家事事件服務處，會稀釋服務數量、品質與服務專業。目前缺乏全面化的能力處理心理輔導、法律權益、法律諮詢和服務的社工，貿然擴張可能會造成對家暴當事人權益受損，因此期待的家事服務中心，是有單獨家暴事件服務處，或縱使整合兩處，也應配置一組專職處理家暴事件的社工，簡言之，處理非家暴事件之社工與處理家暴服務之社工應分別編制。

對家事服務中心的期待？

鄧巧玲秘書長期待家事服務中心可以提供家庭會談的服務，提供一個平台，讓家人間能好好將心裡的結給打開，或開啟一個全新溝通管道讓彼此間有充分了解的機會。再者，如果家事服務中心內配有專業的心理師，可以提供心理評估、專家證人、心理諮商治療等服務，以解決家庭暴力、自我傷害、兒童監護權、心理健康等綜合性問題，同時，也應配合研究分析、教育訓練，協商倡導等方式培養心理師，補充家事法庭全方位的功能。而內政部家防會潘英美組長則表示首先應該釐清家事服務中心所要提供服務的範圍。

從各國法院經驗談台灣未來家事服務中心的角色與功能

慈濟大學社工系賴月蜜助理教授表示在美國National Family Justice Center是專門處理家暴議題的家庭司法中心，它將檢方、警政、社政、醫療、衛政等相關部門整合在同棟建築物裡面，民眾一進到中心裡面就可以獲得所有跟家暴相關的服務，該中心主要經費來源是司法部門。賴月蜜也提到當我們在思考家事服務中心應該發揮什麼樣的功能時，應該以當事人為中心；換個立場想若我們是一般百姓，到家事法庭來的時候會期待得到什麼樣的服務？我們的家庭紛爭獲得了什麼樣的解決？因此，在討論與思考家事服務中心的功能時，應該是以當事人為

立場，並以解決當事人問題為主軸為出發點。

賴月蜜也表示基本上家事法院應該包括四大功能：一、Information center(一般諮詢功能，但不給予法律意見)。二、Information Section（更專業的諮詢服務，如：讓民眾了解各種法律程序流程）。三、專業服務的提供，如：consuling（諮商）、mediation（調解）、parenting education（親職教育）四、進行審判。然而這些服務非得人到現場才能提供嗎？在澳洲，民眾可以用電話及電子信箱進行一般諮詢，不像台灣，民眾得因為資源未整合必須得不停的穿梭在各處室或不同大樓間。

處理家事事件的司法人員專業度也非常重要。在澳洲，不管你/妳是什麼背景，一進到家事法院所有的工作人員都要接受家庭暴力相關知識的訓練。此外，澳洲家事法院是以兒童和家庭為重，整個法院的設計是以兒童跟家庭為優先的設計跟服務的輸送，所以在這樣一個處理紛爭的過程裏，就不是單純的一個法官去處理完一個訴訟而已，而是家事法院從頭到尾一直不斷的提供家事相關的支援與資源。

在紐西蘭的家事法院有個coordinator的角色，會跟當事人談案件內容，分析此案件需要什樣子的協助，不僅會給很多專業的諮詢，還會幫當事者轉介服務，甚至就在法院內提供後續服務，是非常專注在個人的需求上而提供的專業諮詢。香港法院也有coordinator這樣的角色，但他們只處理離婚和未成年子女監護相關，在香港處理家事紛爭也一定要經過family mediation（家庭商談）的過程，萬一家事商談無法處理時才可以進入訴訟做裁判離婚，因此，coordinator在過程中必須瞭解當事人的家庭情況，也會告訴當事人法院的相關程序跟資訊，甚至他們會協助當事人列一張清單，建議當事人可以找一個特定背景的mediator，還可以陪著當事人去挑選當事人的mediator。

本次座談會所邀請的與談人提供了相當多的建議，同時也分享了所屬的組織對於家事服務中心的期望，之後，本會依據此次座談會的共識，於6月8日與多個民間團體舉行了「半套司法院！人民別淡定了！呼籲司法院應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落實保障人民權益」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會中我們要求司法院應負起責任，擔任家事服務中心的主責中央機關，進行預算編列、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各地方法院及家事法院提供家事服務之場所、軟硬體設備、經費，及配置所需人力，提供家事事件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服務，積極落實協助民眾在參與家事事件法律程序之際獲得更多元的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加強其對相關家事程序及制度之瞭解，真正落實友善司法之精神！

【編按】2012年6月8日本會為抗議司法院所提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19條之1中沒有明訂家事服務中心之中央主管機關，而此舉將會使家事服務中心淪為地方政府自籌、自辦，更可能因為地方政府經費不足，導致家事服務中心難逃夭折命運！為此特別召開此次記者會以示抗議。

半套司法院！人民別淡定了！ ～呼籲司法院應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 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整理 / 陳玟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時間：2012年6月8日

主持人：梁育純（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律師）

發言人：方麗群（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接線志工）

林實芳（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律師）

何振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研發處處長）

陳宇嘉（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主任）

呂佳育（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社工督導）

我們為什麼需要家事服務中心？

阿梅與先生努力打拼事業，事業穩定後，竟發現先生外遇，在先生不願意協議離婚的情況下，決定走進法院爭取應有的權益。但當她走進法院後，訴訟輔導科的服務人員只是遙指角落的櫃臺，冷冷的說：「那邊有範例可以參考」，就打發阿梅離開。阿梅手裡拿著滿是法律用語

的範例，心理想這到底是要手寫呢？還是要電腦打字？書狀裡寫的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是什麼？送達代收人的意思是什麼？光是這些法律用詞就讓阿梅萌生退意。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方麗群表示，在她十多年的接線工作中，以及陪伴朋友進法院經驗裡深深感受到，對於從來沒進過法院，且還正經歷著破碎婚姻的痛苦的人民來說，法院光是提供書狀範例，是無法真正提供當事者需要的心理支持及協助他們重新調整家庭關係。

阿梅的經驗想必走過法院的人都不陌生，面對著艱澀難懂的法院公文，卻不知道字裡行間的意義，帶著多年的婚姻問題走進法院，但最後什麼問題也沒解決，也沒有人和你/妳一起討論該選擇何種程序來處理家庭糾紛，以及未來將如何重新調整與家人的關係，最後只拿到一紙難以執行的判決，人生沒有因此變的更淡定，反而更加不安定。阿梅的故事不單只是反應一般民眾上法院前後所遭遇的問題，更是不友善司法的最佳體現。

沒有主責機關的家事服務中心形同虛設

為能積極實現友善司法環境，民間團體一直以來倡議在今年（2012）6月1日家事事件法上路後，各個地方法院都能有一個專為人民提供家事事件相關服務的家事服務中心。然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19條之1為德不卒，條文中沒有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法院僅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惟有在各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才願意編列預算補助。

原司法院提出之草案第19條之1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但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此一保守作法，縱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司法院仍表示只願意做為單純提供經費之單位，因此，一讀通過之19條之一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前項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經費不足者，得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而我們必須嚴厲譴責的說：這不僅是一條不負責任的修法草案，更是用來欺騙民眾的空頭支票，因為條文中沒有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此後果將導致家事服務中心難逃淪為地方政府自籌、自辦，而地方政府由於經費欠缺，家事服務中心必定難逃夭折命運！而受害最深的恐怕是像阿梅一樣的民眾。

司法院應主責家事服務中心

家事法院、地方法院是協助人民處理家事紛爭之重要單位，而家事服務中心本來就是少年及家事法院體系之一環，其設立之目的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立目的是使當事人或關係人在參與家事事件法律程序之際獲得更多元的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加強其對相關家事程序及制度之瞭解，將有助於自我評估、獲得必要支持及資源之管道等能力，使家事事件紛爭可以獲得更圓滿之解決。

再者，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立本來就是希望能夠做到積極協助當事人、其他關係人間長期關係之調整與修復，以及在當事人走完司法程序後，協助當事人與後續相關社會福利接軌，並獲得相關其他資源，以達圓滿、妥適解決家事紛爭。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實芳表示，過去處理家事案件之程序散落在民事訴訟、家事非訟程序中，程序之利用者難以一窺全貌，而充分理解、掌握程序之進行，因而推動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就是希望同一家庭所涉相關家事事件予以統合、通盤處理。而家事服務中心設立之目的也是期望提供多元資訊，協助民眾之家庭糾紛能獲得妥適、完滿的解決，但如今司法院卻只是一昧卸責，訂出一條沒有主責機關的家事服務中心條文，根本是漠視民眾需求，也違背促進友善司法之精神。

司法卸責，累死社工！

此外，我們也「反對」少家法院組織草案第13條未將社工人力納入法院服務體系。這樣的作法，形同將少家法院或家事服務中心所應負責的社工服務規劃、以及陪同出庭、陳述意見、提出調查報告、擔任被告、特別代理人、遺產管理人、參與程序、或其他法院請求或囑託協助社工服務事項，「完全」轉嫁給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處處長何振宇表示，現在已經有不少家暴事件服務處被要求協助配合擴大辦理家事服務，但各縣市政府卻不知道經費該從何而來？何振宇擔憂如此一來不僅會降低家暴服務的品質，人民也得不到應得的服務。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工督導呂佳育也表示，基於維護社會工作之專業品質，針對家事事件法中多項需要社會工作人員協助之業務，如：陪同出庭、出具調查報告、擔任訴訟代理人等，司法院應編列正式社工人員編制，而不是將相關業務轉嫁到家暴服務處或是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之社工人員身上，對於他們已經沉重之工作負擔無疑是雪上加霜，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也讓該法原先良好之立意無法得到實踐。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兒保社工共505人，2011年新增通報個案共28955件，再加上仍需追蹤服務的16575件舊案，平均每位社工要處理90件，遠超過標準案量的3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的社工人力原本就是捉襟見肘，若再加上6月1日起家事事件法實施之後新增加的家事服務案件，可以想見各縣市社工人員的工作量必定大增，將使社工過勞爆肝，服務品質降低，最終使得民眾的權益受損。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陳宇嘉表示，國外多有不同專業的社工協助民眾，如：醫院社工、部隊社工、學校社工、司法社工等，但反觀台灣的司法環境，有非常多弱勢民眾進到法院，能獲得的法律扶助非常有限，更別說協助這些弱勢族群與後續的社會福利接軌。

我們的訴求

因此，我們要求第19條之一應修正為：『司法院應編列預算，統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家事服務之場所、軟硬體設備、經費，及配置所需人力，提供家事事件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服務。』

司法院應負起責任，擔任家事服務中心的主責中央機關，更應積極將司法社工正式納入司法體系。積極落實協助民眾在參與家事事件法律程序之際獲得更多元的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加強其對相關家事程序及制度之瞭解，真正落實友善司法之精神！

活動紀實

安心內閣不安心！富民經濟富了誰？ 女性對新內閣的總質詢！ ~婦女節前夕記者會

小葵聰明伶俐，考上大學期待著人生璀璨開展，卻沒意料到踏入大學校門的第一天，就是她步入貧窮人生的開始。才入學，父母以已經負擔哥哥小新的學費為由，要她自己申請就學貸款；大學剛畢業，小葵就揹負40萬的債務；原以為找到工作能夠順利還款，沒想到，自己的薪水竟然比同年資、同職位的男性工程師整整少了20%。

五年後，為了照顧小孩及家庭，小葵再也無法配合公司加班和出差，在主管百般刁難下只好辭職，開始吃老本；好不容易小孩逐漸長大，小葵想找份能兼顧家庭的工作，卻到處碰壁，於是，小葵只好進入時間較為彈性的派遣工作，然而派遣工作收入不但不穩定，甚至沒有勞健保，也無法累積工作年資；即便在工作中受傷，還得自掏腰包支付醫藥費，更慘的是，休養期間無法工作也沒有收入。隨著產業外移人力縮減和年齡漸增，小葵更難就業，常靠打零工度日。

當父母親相繼過世，小葵才發現父母親在生前老早就把房子和土地過戶給了哥哥小新，名下早沒有財產，還得繼承債務。數年後，小葵的先生過世，子女在外縣市獨立生活，想不到房東卻在此時以約滿為由拒絕續租，要她盡速搬離；小葵嘗試找其他房子都被以不出租給獨身老人為由拒絕了，眼看著哥哥蠟筆小新除了工作累積的財富、退休金外，還能把房子抵押給銀行以換取無憂的老年生活，而小葵卻要面臨窮途末路。

除了小葵，台灣還有許許多多有相似生命經驗與處境的女性；難道女人注定一出生就是走向貧窮嗎？婦女節前夕，女人們要提問：新內閣的富民經濟究竟富了誰？

時間：2012年3月7日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門口

主持人：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與談人：劉梅君（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

小白（世新大學研究所學生、學貸一族）



新內閣上陣號稱「安心內閣」，陳冲院長更在對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富民經濟」的願景，要讓全民「富」起來。但是在新內閣的施政報告中，根本看不見女人的存在，也忽略女人特別容易落入貧窮流沙的現實。小葵的揹債人生，讓我們看見更多台灣女性所面臨的多重困境，在三八婦女節前夕，女人們不禁要問：為何安心內閣，卻讓女性無法安心？富民經濟，又到底富了誰？

無法翻身的教育資源分配

陳冲院長在100年施政方針中表示要「完備就學安全網，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但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100學年度女性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比率是70.35%，比起男性

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比例65.08%高了約5%。從台大經研所卜少平的碩論研究及婦女新知基金會接觸的個案中，更發現無論哪一個類型的學校，女生申請學貸的比例都比男生高；在學貸比例最高的私立科技大學，女生更比男生高出近5%。根據記者會中小白分享的經驗，家裡的孩子同樣有就學貸款，兄弟的學貸有家裡幫，女兒卻只能自己扛。現在私立學費負擔是公立的近兩倍，可見女性學生為了獲得高等教育，相對而言必須付出更高的代價。

充滿荊棘的職場結構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度的調查，台灣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較男性少17.6%。勞委會雖把今年3月5日訂為同酬日，宣示要追求男女同工同酬的決定，但不過是在重申性別平等工作法原有的規定，卻無任何具體的落實機制與具體評價標準。例如，是否有專案的勞動檢查？是否針對類似工作，卻被雇主安以不同職稱，而有不同的薪水的行為加強裁罰？以南亞電路廠為例，雇主將同在生產線上工作者依照性別區分為「作業員」及「操作員」，藉此規避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規定，不同工也就不需同酬。行政機關卻未祭出任何落實「同酬日」的勞動檢查或具體方案。

從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看來，每年都有2千到3千人的女性，因為結婚或生育而失業；99年度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只有49.03%，比起已婚男性的勞動參與率72.54%足足少了2成多。女人也因為被期待承擔照顧責任，因此更容易落入部分工時、派遣等工作之中。雖然行政院似乎把派遣、部分工時的工作視為一種讓雇主容易彈性調派人力的聰明方式，但是卻忽略了派遣及部分工時工作對於勞工不管在年資、保險、特別休假、勞動條件上的惡化。

另外，陳冲院長的施政報告不但看不見婚姻、生育等照顧責任對於女性參與勞動的困境，反而強調：「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將朝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快速轉型，政府將營造『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也就是因為這種把女人跟生育綑綁在一起的思維，才一再出現將婦女節和兒童節合併為婦幼節的提議。但是，失業的女工、照顧老人小孩的新移民女性、租不起房子的單親媽媽，卻永遠不會落在婦女節的光環中，除非她們成為模範「媽媽」。

產業外移的性別差異

行政院不斷強調要加強兩岸的經貿合作，卻看不見台灣在第一波產業外移中，多少紡織、

製鞋業的女性因關廠而失業，第三波的服務業外移，連電話客服業（依據勞委會統計資料，其中從業人員九成為女性）都是如此，女性在其中如何失去工作，根本未被好好評估。另外，大家耳熟能詳的台商、台幹故事，其中也顯示了被外派至中國工作獲得具體利益者，大部分是男性，女性多數仍是留在台灣照顧子女的角色。女性的經濟利益仍然在兩岸經貿合作的結構下被犧牲。

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老年貧窮

陳冲院長施政報告中又說要「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但是，國稅局統計資料指出，99年遺產拋棄繼承的比例中女性佔了64.7%，是男性遺產拋棄繼承的比例35.3%的兩倍。會有這樣的結果，其實跟社會文化上仍然認為家產「傳子不傳女」，但是現今民法又明確規定女兒也有平等的繼承權有關。因此在家中長輩過世後，女兒們紛紛被以「孝道」的理由，被要求或是自願地放棄家產（特別是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的繼承權。

另外，從內政部地政司的統計資料也指出，99年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2.01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2.90及1.90倍。除了上述家產「傳子不傳女」的因素影響下，亦受前面提到女性在就業上新資、升遷，婚後離開職場等等因素的影響，使得女性較不容易積累財富購買不動產。陳冲院長在其擔任金管會主委的任內，曾經試圖推動「以房養老」的政策，也就是讓老人將房子抵押給銀行，以定期換取老年的養老金，老人過世後，房屋就歸銀行所有。可以想見這樣的政策如果真的推動，在目前不動產集中在男性手中的現實下，將如何再度惡化老年女性的經濟生活。

這種財產積累的不公平，在女性平均餘命長於男性的情況之下，更形惡化。依內政部統計，99年女性平均餘命為82.55歲，男性為76.13歲，女性較男性高了6.42歲。日前崔媽媽基金會調查也顯示，獨居老人是目前租屋市場最難租屋的一群人。對從學貸、勞動歧視、派遣、產業外移、老年一路陷落揹債、貧窮流沙的女人而言，活得愈老，只是陷得愈深。

從這些個案看來，行政機關政策宣示的再漂亮都沒用，重點是到底能否在女性的生活中真正落實。適逢新內閣在立法院接受總質詢的期間，面對以上的女性貧窮困境，我們不只要求陳冲院長傾聽民意，具體拿出政策來，也期望立委們為女性喉舌，提出更有力、有利女性的總質詢！

拆散骨肉 天理不容 ——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 記者會

兒童節，本是溫馨愉快、家庭和樂度過的日子，然而，在台灣，卻有一些家庭過著「朝不保夕、膽顫心驚」的兒童節。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與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於兒童節前夕召開記者會，為這些外籍父母請命。



案例一「不要趕走我爸爸！」（美國籍男性阿B）

阿B於台工作時與台灣女性結識，2003年兩人結婚育有一子，於2008年協議離婚。當時阿B應聘於台，居留不成問題。離婚後，阿B持續負擔小孩生活費，協助前妻償還房貸，並定期探望與孩子培養深厚感情。2010年底，阿B失業，無繼續居留台灣的事由，當時他並不知道相關規定，未即時變更居留原因。居留證到期，阿B於2010年底離開台灣，為延續父子親情，2011年起就只能持「停留簽證」入台，來來回回，最多只能停留半年即須出境。目前阿B與前妻共同監護兒子（目前5歲），並實際負擔生活費用，但卻無法因為他是本國未成年兒童的父親在台居留。阿B在台無法工作、每半年還須花費大筆金錢出入境台灣、重辦簽證，對其本人與孩子皆造成極大的痛苦。

案例二「讓我媽媽留下來！」（越南籍女性小雲）

小雲於1997年結婚來台，卻與夫家相處不睦，於2005年協議離婚；小離婚後，結識台灣男子小賴，後即與小賴同居至今，兩人育有一女（目前5歲）。雖然兩人有意結婚，但國人與越南人結婚，須於境外通過結婚面談，越籍配偶才能申請簽證入台。小賴面臨中年失業，兩眼弱視，持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沒有能力承擔繁複的出境、面談、結婚、申請簽證等手續與經費。小雲是家中的重要支柱，視障先生與年幼兒女更是不能一天沒有小雲的照顧；當居留證到期後，她在台沒有健保與合法身份，生病了也無法看醫生，平日不敢出門，怕被遣返，生活提心吊膽。

案例三「媽媽，我想每天看到妳！」（越南籍女性小范）

小范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已有妻室、卻無後代的國人黃先生，黃先生為求延續香火，與小范生育有一子一女(目前分別是15歲、12歲)。小孩出生後由小范在越南照顧，黃先生每三個月到越南探望她們並提供生活經費，每年都安排母子三人到台灣旅行。然而，黃先生於2008年往生，小范一家生活也遭遇變動。黃先生生前與小范約定，待兒子國小畢業後，要讓子女回台入籍、就學。2009年8月，黃先生原配主動協助小范及其子女辦理簽證入境與相關手續，使子女能順利入學，也讓小范能就近照顧其子女。但小范只能持停留簽證入台，每幾個月就必須離境；離台期間，小范僅能商請同鄉友人照顧孩子，一雙子女只能自立自強、期盼媽媽早日回家。小范雖非黃先生法定配偶，卻是兩位台灣未成年子女的親生母親，並且實際負擔照顧責任，卻因沒有居留證被迫每六個月離境。每次離境，小范都很擔心下次的簽證是否能順利核發，備受煎熬。

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主任吳佳臻表示：「依目前法令規定，『未成年國人』的『外籍父母』無權依子女申請居留，使得這些外籍父母僅能持停留簽證來台，幾個月就要被迫出境，連申請居留的權利都沒有，造成這些移民家庭擔心受怕：孩子害怕爸媽有一天會不見，爸媽則是擔心不能陪伴孩子長大。」她無奈地說：「雖然這些『外籍父母』已有我國兒童監護權、或實際負擔撫養義務，卻在現行法令的限制下，無權申請居留，根本無法在台好好的照顧小孩！」

拆散骨肉，天理不容

骨肉親情、血濃於水，台灣政府卻不允准我國未成年人的親生父母居留台灣，南洋台灣姊妹會社工鄭詩穎指出，「這三個案例，雖然狀況各有不一，卻有一個共通點：這些『外國人』都是『我國未成年國人』的『親生父母』，並且有實際扶養事實，部分甚至已有法定的兒童監

護權。身為我國兒童照顧者的他們，卻無權申請在台居留！在兒童節前夕談這個問題，移盟感到非常弔詭與痛心，台灣政府是這樣保障兒童人權的？」

個案當事人之一阿B難過地說：「我的願望是能陪著小孩長大，陪他過每個生日，看著他過六歲、過七歲，而不是在國外賺錢、偶爾來台灣，平常只能用SKYPE和小孩說話，請台灣政府不要剝奪我身為父親的權益」，另一位越南籍個案小雲的同居人賴先生哽咽地表示：「我太太只幫我生了這一個小孩，我們都很寶貝，但因為我雙眼弱視，沒有辦法去越南辦理『結婚面談』，使得無法和我太太合法登記結婚，造成她成為黑戶，希望台灣政府能看在她已經幫我生了小孩的份上，法外開恩，給她居留證。」，小雲的女兒也說：「我愛爸爸、也愛媽媽，求求大家讓我媽媽留下來！」，令人為之動容，十分不捨。小范因停留簽證到期、必須出境，無法到達現場，因此以事先拍攝的影片內容表達心聲：「我每次出境都要花很多錢，請讓我好好留在台灣照顧小孩」。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專員張麗玲說明：「明明小范是台灣小孩的母親，努力負擔照顧與撫養工作，卻被外交部以『不符合簽證作業規定』、被移民署以『不符合民法規定』，簡單幾個字就駁回，讓法律凌駕在孩子的權益之上，實在枉顧兒童人權！」

保障「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維護台籍兒童人權！

依照現行法令，外國人要取得「居留權」有兩種管道：1.於台灣境外駐外館處取得「居留簽證」入台。2.持外館核發的「有效簽證」（包括停留簽證）入台後，移民署依民法二十三條，核發居留證。然而，「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竟都無法適用：

依照外交部現行作業內規「中華民國居留簽證須知」，外國人申請「依親居留」只有兩種類別，其一是「我國國人之配偶」，其二是「我國國人之未成年子女」。因此，「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無法因「依親目的」申請「居留簽證」。依照「民法」二十三條，移民署可依有效簽證，核發居留證的規範對象，並不含「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因此，「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即使持有效簽證，移民署亦不會核發其居留證。

因此，「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若欲來台居留，即陷入既無法因「依親目的」申請「居留簽證」、亦無法持停留簽證來台後轉換居留的困境之中。政府這種僅能讓「外籍子女依父母」卻不能讓「外籍父母依子女」來台的規定，枉顧兒童應享有「父母保護權」、「受撫育權」及「家庭成長權」等權利，更顯露台灣政府從未將兒童視為有權利、有意識的主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林實芳秘書長表示：「外籍籍父母無法居留台灣，以致台籍兒童無法得到妥善照顧的處境，是政府漠視兒童人權的證據；在兒童節前夕，活生生拆散骨肉，更是一大諷刺。

立法委員尤美女律師也說明：「不論是兩國際公約、CEDAW公約，都已明文保障兒童與家庭權利，希望政府不只是嘴巴說人權，更要在實際的法令與制度設計上表現對人權的重視！法律是為人民訂定的，人民的基本權利不應被死板的法律限制。」尤美女委員詢問現場出席的移民署與外交部代表，是否能儘速研擬相關規範、並在修法之前專案解決這些陳情人的問題。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林振智科長承諾，「將研擬民法二十三條之修法」；外交部領務局簽證組周中興組長則表示，「為尊重人權，已給予申請的外國人停留簽證，使其最多可以在台停留180天」。此言一出，引來現場團體代表不滿，紛紛質疑「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在台無法工作，需要定期出境，小孩在台沒人管，這是怎樣的人權保障？難道台灣政府要負責這些沒人照顧的小孩嗎？」

最後，團體代表重申訴求：「一、外國人有撫養與國人所生親生子女之事實或有監護權，即可在台居留。二、保障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外交部應直接核發居留簽證！三、修改民法二十三條，增列：外國人有『在台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監護權、或實際有撫養事實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嚴正呼籲政府應正視『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的居留問題，莫讓跨國版的『不能沒有你』在台血淋淋地上演。」

主辦單位：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尤美女立委辦公室

移盟參與團體（依筆劃排序）：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APMM）、Migrante International- Taiwan Chapter

移盟顧問（依筆劃排序）：王增勇副教授（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夏曉鵬教授兼任所長（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陳宜倩副教授兼任所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曾熾芬教授（台大社會系）、廖元豪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賴芳玉律師、藍佩嘉教授（台大社會系）

附件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中華民國居留簽證須知

(可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292&ctNode=269&mp=1>)

(2) 居留簽證(擬在中華民國境內作180天以上居留之外籍人士)

依親

- ・在台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簽證註記代碼TS、TC)
- ・在台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簽證註記代碼OS、OC)
- ・外國人之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簽證註記代碼SF、CF)
- ・港、澳居民之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簽證註記代碼HS、HC)
- ・大陸地區人民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簽證註記代碼SC、CC)

說明：以上規範對象，係指外國籍申請人本身必須是以上規範對象(例如，外國籍申請人本身必須是我國國人之未成年子女)才得因「依親」類別，申請「居留簽證」。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23 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 31 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兒少性行為案件刑法現行實務處境探討
南部場 座談會

活動時間：2012年4月27日〈五〉13：30—17：00

活動地點：高雄市婦女館1F演講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7號〉



時間	主題	引言人 / 與談人
13：50～14：00	開場及介紹與會來賓	主持人：陳昭如副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14：00～14：30	刑事法體系中對兒少性侵問題之處理	發言人：李佳玟副教授 〈成功大學法律系〉
14：30～15：10	從多元面向談兒少性行為案件之實務處境、困境及未來期許—教育實務	發言人： 卓耕宇理事長 〈輔導老師、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王儷靜副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15：10～15：30	播放CEDAW宣導影片暨休息時間	
15：30～16：30	從多元面向談兒少性行為案件之實務處境、困境及未來期許—社工及司法實務	發言人： 梁玉麗督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防性侵害防治中心〉 林夙慧律師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陳美燕庭長 〈高雄少年法院〉
16：30～17：00	意見交流與討論	主持人：陳昭如副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青少年初次性行為年齡逐漸下探，許多青少年在愛情或好奇心的驅使下發生性關係，這樣的行徑不只可能引來責罵，更嚴重的是可能觸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面對青少年間的性探索行為，使得雙方直接必需面對司法程序，成為刑法上的嫌疑犯、被告，對於青少年來說，是否真的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延續著去年白玫瑰運動引發社會對妨礙性自主罪章修法的討論，及探討青少年兩小無猜案件司法困境的目的，今年基金會與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合作，邀請刑法學者分析兩小無猜的法律規定，和南部在地實務工作者的討論、觀察與分享，蒐集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的問題，作為日後倡議修法之依據。以下為座談重點摘要。

主持人：陳昭如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白玫瑰運動一把掀起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兩個層次的問題：司法層次上，為回應社會輿論，司法院啟動了量刑標準的建立機制；而在立法層次上，兒少性侵案件突顯了在性侵案件中女性被推定同意的狀態。

1999年修法前，法律假定被害人要「抵死不從」，而在1999年修法後，法律認為「說不就是不」，但是留下未解的問題是：當沒有說不的時候，究竟是要還是不要？是不是應該當事人說要才是要？在兒少性侵案件中，當雙方有清楚的年齡、權力差距的情況，法律究竟要如何處理？至於當雙方年齡差距不明顯，甚至是兩小無猜的性嘗試，這樣的狀況是否應該被當成性侵害？

一、兒少案件於現行法現況與困境

李佳玟〈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從白玫瑰運動的兩個案例中，顯現出目前法律中有兩個問題：(一)實體法：應適用何等法則？(二)程序法：如何判斷兒童證言的可信度？

(一)法的認定及適用性：

白玫瑰運動的判例燒出了對於兒童性侵害事件適用刑法221、刑法222條或刑法227條的爭議；為了平息眾怒與社會輿論壓力，最高法院當時也召開了刑事庭會議，針對此種兒童缺乏性意識，而無法抗拒或表示意願的狀況應如何裁判；若被害人是七歲以上十四歲未滿的人，行為人與被害人合意性交，則行為人應用刑法第227條論處，但若被害人未滿七歲，依照民法見解，七歲以下無意思能力，應適用刑法第222條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最高法院刑事庭做出此決議後，法學界提出批評：1.偷渡民法關於意思能力的概念，創造刑事法律中並不存在的犯罪分類，擴張刑罰適用範圍，違背罪刑法定主義。2.以刑庭決議改變法律內容，司法權僭越立法權。除了對現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提出批判外，李副教授也提出具體的修法建議：1.將刑法第221條「違反其意願」改為「未得其同意」。2.將使用強制手段壓制被害人意願以進行性交行為，作為加重處罰要件。3.將刑法第225條乘機性交之手段當作加重處罰要件。4.將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罪當作同意性交下的特別處罰類型。5.將刑法第227條與幼年男女性交罪當作同意性交的特別處罰類型。

(二)兒童證言的可信度

法院為了證明兒童所言前後一致，常採取不斷反覆詢問的方法，殊不知這樣的錯誤方法反而降低兒童證言的可信度。對此，法院應改進證言採取方式，以提升兒童證言的可信度；提供兒童於法庭作證的保護措施並引進兒童證言之鑑定專家。

二、實務工作者分享

王儷靜〈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一)跛腳的學校的性教育、情感教育

校園的性教育、情感教育並沒有給予學生足夠的空間認識自己的身體與情慾，目前的校園針對身體僅有技能發展與身體認識，但是卻從來不提身體的感受，學生很難學習如何判斷要或不要，什麼樣的身體感受是愉快或不愉快的。而情感教育則是為性教育鋪路，且只注重器官的介紹，很少談到性與自己的關連性。

(二)課本沒有不代表學生就不會

資訊爆炸及多元管道能讓學生輕易接收到訊息，也很有可能讓他們混淆。對學校而言，學生幾歲能夠有性行為，做性探索，從不需要和學生討論，只是把刑法第227條搬出來，用恐嚇的方式叫學生不可以做這件事，但社會又很矛盾的認為當成長到某個年紀後，就應該要「學會」所有與性相關的行為，所以學生就在這種狀況下接收到這樣矛盾的訊息。

(三)以教育代替懲罰：性教育教師培力與提供討論管道

校園內的性教育、身體教育、情感教育應從教師培力開始做起。許多人會擔心只要開始性教育，是否會使學生更願意去發生這些事，但從他國經驗來看，越早開始性教育，反而發生未預

期懷孕的人數很低，所以應該要鼓勵孩子認識自己的身體。此外，性的權力學校內也很少談，很多男學生在校園內已經開始用性別化暴力的語言，而那是性別歧視的基礎，然而這種權力不對等的狀況卻很少談。校園內應該提供學生討論的管道，而不是一味的懲罰，教育僅是給予他們選擇的可能，這是一種更好的保護。

卓耕宇〈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一)年齡代表一切? 遊走於合法/非法的青少年性行為

青少年的性行為，並不是可以/不可以單純二分的議題；而是與每個學生對親密關係的定義與實踐有關，但他們卻不一定會講出來。對15至18歲的學生，這個年齡層正好介於合法與非法之間的尷尬法定年齡中，學生如何在這樣的法制底下得到相關資源和正確的概念，才是更應該關注的。

舉例來說，曾聽說學生自己上網購買RU486，結果在廁所裡血崩送醫的狀況，這樣的案例代表了學校從來不會認為需要去處理性或是非預期懷孕的問題，所以在課堂上也不會討論到；也曾有學生在班會紀錄上問「學生到底能不能在學校親吻、牽手……」，卓老師回覆問學生「若老師說可以，你真的會做嗎？若老師說不可以，真的就不會做嗎？」單用可以/不可以、合法/不合法來看待，過度簡化了青少年的性行為與親密關係。

(二)監控大於保護作用的「通報機制」

「通報機制」，雖然立基點是兒少保護網絡，但在教育輔導現場，對學生來說不是輔導網絡，而是監控網絡。通報機制原意雖是保護，然而卻因為後續配套措施不足以及校園長期的不民主，讓保護成為一種監控，而學生也很敏感的會選擇說與不說，反而產生另外的問題。因此，在教育現場遇到學生不同狀況時，不要先做判斷，因為除了法律的制裁與協助，更重要的是理解學生的生活經驗。

梁玉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社工督導〉

粗略的將案件分為兩種類型，兩小無猜（泛指雙方皆未滿16歲的案件）和兩情相悅（主要指一方年滿18歲，另一方未滿16歲的案件）。實務觀察發現，兩小無猜類型案件在第一線社工處遇上，已變成處理親子關係及觀念的衝突較多，而非性侵害議題為主；而且依兒少權益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需24小時內處理，然而兩小無猜案件，雙方當事人並沒有立即的

安全疑慮，但還是必須在24小時內處理，令社工疲於奔命，且每年兩小無猜的案件非常多，也佔據了社工非常多的工時。最後，衍生而出的醫療、安置等費用由全民買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而兩情相悅型案件，實務狀況常是案主為保護其男友而拒絕社政介入，而採取隱匿不說的方式。

此兩類通報案件多為身體界限不明、性別意識不清、親職功能不彰而發生，因此是否需以刑法來懲戒，實有必要稍加調整，至於實務上是否需開兒少保護案件，亦有研討之空間。建議應落實性別教育、性教育、學校輔導為主、社政資源為輔。最後，提醒助人工作者，面對這類案件除了告知法律、醫療、倫理等準則外，應儘量價值中立，並尊重案主，最後共同做出決定。

林凤慧律師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兒少性行為案件為什麼在實務處理上產生這麼多困境，主要還是必須回歸到刑法第227條、221條、222條的規定。俗稱兩小無猜條款的刑法第227條，具體的內涵是用年齡來做區隔，因此，很多人會認為，只要是和未滿16歲的人發生性行為，一定會有刑責，但林律師提醒，若是刑法第227條的狀況，而雙方皆未滿16歲，就會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程序去做處理，而非直接進入刑法體系做處理。至於若是第221條、222條的狀況，就會用刑事規範處理，因為它一定是強制行為，但也未必所有的行為皆會以入監執行處理，少年法官仍會依照具體個案去審酌後續的處遇。林律師也回應梁督導，若被害人未滿16歲，行為人滿18歲，發生你情我願的性交行為，仍然是刑事案件，且不會以少年事件處理，而是一般的司法程序。

此外，世界各國也有規範性自主決定權的年齡，大約是在14到16歲不等，而他國也幾乎都是用刑法規範，因為其設計的基本考量是未成年人身心健全成長的權利應透過法律加以保障。因此，司法上針對不同年齡及情況是有不同的規範方式。在實務接觸上，發現16歲的年齡界線是有點過高，認為當行為雙方都理解何謂性行為，並且同意發生的狀況下，應思考16歲的法定年齡是否符合實務面的處理，是否有改變的可能性。

陳美燕庭長〈高雄少年法院〉

先由性別社會學的角度切入，討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以年齡做為界定標準的問題，認為用年齡界定不一定是好的方式，且年齡相當，也不代表其絕對是兩小無猜的案件，也就是說刑法第227條包含著性的多元面向，例如不同性別間會用不同的方式施展權力，這也是面對兒少

性行為案件必須要考量的地方。

「被害人對行為人性方面的要求加以默許，並不表示他歡迎這些活動，因為歡迎與否，可以說是一個心路歷程。」性行為常都是發生在兩人之間，因此其中的順從、合作可能並非是同意，同意應該是主動而非被動，若在雙方力量不相當的狀況下，不能夠將刑法第227條單純的界定為成長過程中的性探索。

其次，從司法審判的思維來做分享，以實際審理過的兩個案件來看，其心理測驗的結果都顯現出這兩名少年對於女性的攻擊性較高，且不反對男尊女卑，這兩個案件代表的是刑法第227條處理的並非僅有不具危險性的性行為。此外，陳庭長也分析了民國98年到100年間發生在全國涉及刑法第227條的案件，每年皆有三到五百件不等，而其中每年僅有一至兩件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顯示國家了解孩子在身心發展的過程中，有可能觸犯法律，而在審理過程中斟酌不同狀況做處理。

最後，再次談到「同意」的概念，社會常認為女性說不就是要，常發生默許、半推半就就被推定是同意的狀況，因此若是社會文化仍存在著如此性別權力不相當的狀況，目前的法律規定是必要之惡，且刑法第227條雖然可能含有合意的部份，但也有可能含有沉默、順從、合作但違反意願的狀況，因此在實務處理上，仍然需要多加注意。

本次座談中，不同領域之實務工作者的困境與建議：一、法學者認為應根本的修改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並檢討目前兒少證言取得之方式。二、教育實務工作者認為由於台灣的社會氛圍使得校園避談性教育、情感教育，然而站在教師、輔導工作者的立場來說，學校的避談、學生的避談或不敢談並非好事，學生仍可以透過各種管道獲得大量資訊，而那資訊可能會傷害到學生。三、社工實務工作者認為應調整以刑法懲戒之方法，並以落實性別教育、性教育、學校輔導為主、社政資源為輔。四、司法實務則認為刑法中16歲之年齡界線確實可議，然而若社會性別權力不相等之狀況仍存在且影響至深，則此法律規範為必要之惡。

母親『劫』打劫女人！ 照顧重擔大家攤！檢討老年女性照顧處境！ 母親節 記者會

為了慶祝母親節，陳冲內閣特別要求「相關部會提供完整的家庭支持體系及照顧網絡，共同營造幸福家庭與友善生育養育的環境」，媒體在母親節前夕，也紛紛報導要大家多幫媽媽做家事、媽媽需要休假一日、或是目前育兒空間有多不完備等，各地方政府選拔模範母親，仍然以母親是如何犧牲自己的工作，照顧家庭，因而接受表揚。我們要求母親照顧孩子和長輩，但誰來照顧這些同時承擔照顧責任和也需要被照顧的老年女性？國家沒有看見老年女性的照顧處境，也沒有提升整體的包含托育、長照的照顧環境，卻只要求女人生育來挽救少子女化，簡直就是在母親節「打劫女人」！

時間：2012年5月11日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5會議室

主持人：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與談人：

梁莉芳（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陽明大學衛福所助理教授）

尤美女立法委員

謝園（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謝園環境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師）



我們在母親節這天，送上康乃馨感謝平日照顧家人的媽媽們的辛勞，但卻很少人談到，這些辛苦照顧家人一輩子的媽媽，年老之後，由誰來照顧？

社會對老人女性的忽略

台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總人口數的10.7%，預估還會持續成長。在充滿「老年歧視」的社會氛圍下，我們的政府和社會顯少主動關注老人福祉與需求，相較於男性，女性老人的處境更顯邊緣化。根據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女性健康情形比男性差；在經濟安全議題方面，相較於男性，老年女性更容易落入貧窮化的處境。年輕時，她們的薪資低於男性，影響退休金的給付；更甚者，因為家庭、照顧等因素退出勞動市場的女性，她們老年時在經濟上則必須依賴配偶與子女。我們總是頌揚媽媽們對家庭的付出和犧牲，但這所謂愛的勞動，在媽媽們年老時換來的報償是什麼？

梁莉芳助理教授：

照顧體制必須公共化、性別平等化

比較主計處89年及99年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65歲以上女性獨居的比例於十年內明顯攀升，89年獨居女性長者佔全部65歲以上人口的7.6%，獨居男性長者佔8.2%；至99年，獨居女性長者的比例已上升至8.4%，獨居男性長者的比例則下降至5.8%。而女性長者在家庭中仍無法免除家務勞動的責任。根據98年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有44.31%的男性長者不需從事食物烹調，33.74%不需進行家務維持，46.41%不需洗衣服，皆遠高於女性長者不需從事這些家務勞動的比例（分別為21.36%、22.61%、22.45%）。

政府在規劃照顧政策和發展長照的同時，仍然不斷的強調家庭的責任以及維繫家庭功能的重要性。在現階段台灣社會的性別關係下，家庭的責任成了家庭中女人的責任。但當這群做為照顧者的女人年老之後，誰來照顧她們？家中另一個更年輕的女人？

因人口老化與少子化等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政府為解決國內的照顧人力短缺，於1992年開放外籍看護工的輸入，前陣子，勞委會又降低申請外籍看護的標準，作為對民眾需求的回應。但透過市場購買的方式，真的能解決家庭的照顧需求？還是，只是又將照顧責任的承擔丟回私人家庭？丟回家中女人的身上？除了引進東南亞看護，以「補充性」的外籍勞動力解決長照資源與人力不足的問題外，我們的政府在照顧的議題上應擔負更積極的責任，挹注更多的財政資源建置更完善、優質與普及的公共照顧服務。而不是總在母親節前夕，感謝犧牲奉獻的台灣媽媽，她們不僅照顧她們的家庭，也承擔國家卸責、退位轉嫁在人民身上的成本。

照顧環境必須安心無障礙

根據98年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在所有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的55-64歲人口中，女性患有骨骼肌肉系統疾病比例為16.42%，遠高於男性的7.73%；女性患有骨骼肌肉系統疾病的比例，遠高於男性兩倍之多。同一調查指出，在所有65歲以上女性長者中，女性上街購物有些困難者，是男性的1.3倍。女性不能上街購物者，是男性的2.4倍；女性外出活動有些困難者，是男性的2倍；女性不能外出活動者，是男性的3倍。

目前台灣卻仍處處行路難，每次行動不便的長輩外出，不免讓人膽顫心驚，簡直就像「障礙賽」，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自行調查及向各地民眾募集的照片可以佐證。今年3月初，學生拍到「孝順哥」丁祖伋以花布包母就醫，贏得一片掌聲，但是，到底是多麼不友善的照顧環境，使得輪椅也寸步難行，迫使兒女盡孝還必須抱著老母親，擔負隨時可能摔跌的風險？



國家應建立公共、普及、優質的長期照顧制度

99年女性平均餘命為82.55歲，男性為76.13歲，女性較男性高了6.42歲，且女性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的比例也較男性高，未來女性的長期照顧需求會不斷增加。如果只讓個別家庭承擔長照責任，當私領域中的照顧者精力燃燒殆盡，無法受到適當照顧的還是女性，例如98年高雄即發生媳婦因長期照護癱瘓婆婆，不堪身心的沉重負荷，而悶死婆婆後向警方自首的悲劇。政府應該正視女性的長照需求，將資源投注於發展普及的長照制度，而非簡單發錢了事。要服務，給現金，長久下來只會讓女人留在家裡照顧，卻無法永續保障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的權益！

國家應建立普及、平價、優質的托育制度

許多雙薪父母因工作忙碌，常常將年幼子女交給祖母、外祖母照顧，統計數據顯示，65歲以上女性帶小孩的比例遠高於男性。雖然年長女性也可以享受含飴弄孫的樂趣，但是長時間照顧幼兒畢竟不是輕鬆的事情。普及、平價、友善的托育制度，不但能夠讓家長放心，也給予女性長者喘息的空間。

謝園建築師：
無障礙的照顧空間

女性既然較男性更容易罹患骨骼方面的疾病，也行動更不方便，不容易外出，政府就應該編列預算，普設友善的無障礙空間，針對偏遠地區，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保障女性長者外出遊玩、聯誼、就醫、購物等自由行動的權利；並發展普及、平價的陪伴及照顧服務，而不是由家人或外籍看護充當輔具，扶持外出，或是讓年長女性獨自在車陣人群中搖晃前進。

安心無障礙的連續人行路徑

無障礙人行的環境，依據聯合國標準必須符合三個目標：可以抵達、可以進入、可以使用。現行的法律在戶外環境，尤其是騎樓、公園、巷弄等等，相關規範相當不足。政府應再規劃和提供行人優先的連續無障礙路徑，寬闊平順且無固定設施阻擋（如變電箱、電線桿），使老、幼、孕婦、推嬰兒車及輪椅、行李車的人都能安心行走。

全國通用的無障礙公共交通工具

普及提供低底盤公車，設置可伸收之坡道板，便於老弱婦孺上下。或改為提供升降平台或輪胎放充氣型的無障礙公車，考量城鄉銜接及配套措施。謝園建築師表示其過去一直在台北市無障礙委員會推動「通用的公共運輸」，把所有的「公車通用化」，因為低底盤公車不等於無障礙公車。現在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台南、嘉義、高雄都有部分公車做了低底盤，但如何妥善規劃關於候車路肩、停車距離，公車如何進站與站體配合的詳細配套措施，都還是問題。以民眾在台北市上車、新北市下車為例，如果兩邊規格不同，還是無法順利上下車。包括以前視障的人有自動探測儀，調頻若不同就無法使用。所以許多無障礙設施必須要全國性的規格化，必須靠全國一致的建築法規及建築手冊。

性別通用的親子、無障礙廁所

照顧不應該只是母親或女性的責任，父親或男性也應該一同承擔。因此，建議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增設應設親子共用、無障礙、無性別區隔、或可以機動調撥的「性別通用廁所」。此種「性別通用廁所」除了友善跨性別者外，也更能夠符合老年社會中，許多老人需要不同性別者協助如廁的需要。像是兒子需要協助年老的媽媽上廁所、爸爸可以帶女兒上廁所等。至於廁所應有充足照明、週邊及入口無視覺死角、設置緊急通報設施、充分的管理清潔人力，以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隔間尺寸及大小，則亦為基本的要求。但謝園建築師也表示，這種無障礙廁所我國目前沒有法令規定相關數量，高速公路休息站有幾十間廁所常常也沒有或只有一間無障礙廁所，在國外大約要求是五比一的比例，國內必需再修法及加強落實。

我們的三大要求、五大訴求：

政府官員慶賀母親節，卻吝於積極建構公共照顧體制，分擔媽媽們平日的照顧責任，並讓年老的媽媽獲得更好的生活品質。比較國家與社會對理想媽媽的深厚期待，及我們給予媽媽微薄的實際回報，慶祝母親節無異於打劫女性！台灣社會高齡化，女性的平均餘命又高於男性，我們呼籲政府必須正視女性長者的生活處境，透過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公共政策，提昇女性長者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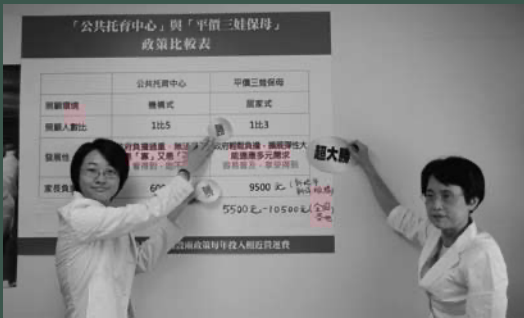
照顧體制公共化 照顧責任性別平等化 照顧環境安心無障礙	一、國家應建立公共、普及、優質的長期照顧制度
	二、國家應建立普及、平價、優質的托育制度
	三、性別友善的性別通用廁所→修改「建築技術規則」
	四、安心無障礙的連續人行路徑
	五、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低底盤公車、無障礙公車

尤美女立委：國會對政府的監督

尤美女立委表示，立法院將會針對以上訴求，對政府做出質詢，要求政府各工務、交通、社政等相關部門必須要全面檢視整個無障礙環境，同時配合修改相關法律。另外也會對教育部做質詢，對於所有大學的相關建築系、景觀系、室內設計系等，應該要把無障礙環境也列入課程之中，以求落實整體照顧環境的無障礙。

減輕保母費，給我「平價三娃保母」政策！

【編按】自2010年加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後，我們致力於推動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政策，2011年新通過的〈幼兒照顧法〉及新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保母制度、托嬰中心、幼兒園的管理終於有法源規範。2012年，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持續監督政策，5/15召開記者會提出平價三娃保母政策，並於6/7於立院召開公聽會，邀請立委、公部門、民眾與學生共同討論政策規劃方向。



0-2歲嬰幼兒托育服務，分為「保母」與「托嬰中心」兩大類，且國人托育嬰幼兒的習慣，素以保母為主、托嬰中心為輔。但，政府至今只推出「平價托嬰中心」政策，且名額極為有限。對數以萬計需要托育的勞工家庭來說，保母費用還是省不下來，政府美意「看得到、吃不到」。

平價托嬰中心？看得到、吃不到

中央政府推出「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比照新北市政府「公共托育中心」），標榜家長每個月只要負擔六千元，頗受媒體青睞。但實際上，每所托嬰中心政府須免費提供100~200坪空間，補助上千萬元設備裝潢費，之後每年再補助四百萬元營運費。地方政府財政窘困，根本無力普設；房價高漲的都會地區，政府能提供的免費空間更是有限。

內政部兒童局承諾101年將補助設置14所「平價托嬰中心」，也就是說，假設每所比照新北市的大型托育中心收托75名嬰幼兒，全國總共也只能照顧1050個孩子！這個數字昭告國人：平價托嬰服務輪不到你家小孩！

平價三娃保母，才能普及、離家近！

在台灣，0-2歲幼兒給保母照顧的人數遠遠多於托嬰中心，政府不應忽略其需求。因此，我們呼籲，請馬總統兌現讓托育「價廉、質優、離家近」的承諾，除推動平價托嬰中心，推動一般家長負擔得起，且符合嬰幼兒成長需求的平價、普及保母托育服務的「平價三娃保母」公共政策。

「公共托育中心」與「平價三娃保母」政策比較表

	公共托育中心	平價三娃保母	
照顧環境	機構式	居家式	勝
照顧人數比	1比5	1比3	
發展性、公平性	政府負擔過重，無法普及 既患「寡」又患「不均」 看得到，吃不到	政府輕鬆負擔，擴展彈性大 能適應多元需求 容易普及，享受得到	超大勝
家長負擔（每月）	6000	9500	小敗
受益幼兒人數	2400位幼兒	7800位幼兒	大勝

註：本表以新北市為例，並假設兩政策每年投入相近營運費。

「公共托育中心」與「平價三娃保母」經費及效益比較分析

		公共托育中心	平價三娃保母	
經費	開辦設施設備費	3億2000萬元 (1000萬 x 32間)	1300萬元 (5000元 x 2600保母)	超大勝
	營運費（每年）	1億2800萬元 (400萬 x 32間)	1億2480萬元 (4000元 x 12月 x 2600保母)	大勝
場地成本		政府須提供場地8400坪	無，使用保母家庭空間即可	超大勝
受益幼兒人數		2400人 (75人 x 32間)	7800人 (3人 x 2600保母)	
場地成本		480人 (15人 x 32間)	2600人	大勝
受益幼兒人數		不透明	41,500元	勝

註：本表以新北市為例，並假設兩政策每年投入相近營運費。

什麼是平價三娃保母政策？

一、具體作法：

- (一)由「社區保母系統」遴選托育品質及居家環境優良之保母，接受政府訓練及管理。
- (二)績優保母照顧2~4位（平均3位）幼兒，並接受政府每月定額獎助，穩定其收托人數及薪資收入，以吸引優質人力從事公共托育服務。
- (三)因地制宜，訂定受獎助保母的收費基準，符合家長對「平價」的期待（全國各地每月約5500元~10500元托育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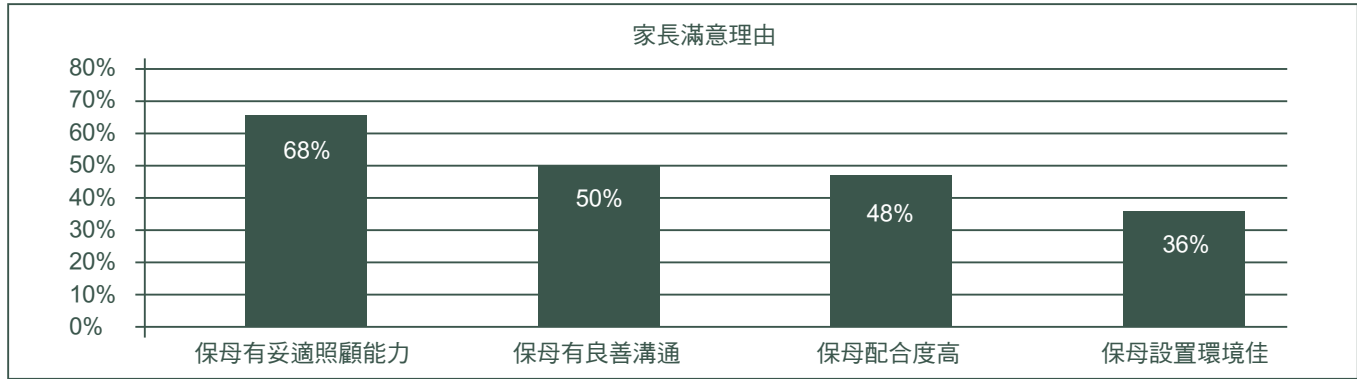
二、 特色：

- (一)政府管理及獎助：由各直轄市、縣市委辦之「社區保母系統」遴選並管理「三娃保母」。參加本計畫之保母人員，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針對保母撥付定額之公共托育獎助（建議中央政府給予每名「三娃保母」獎助費4000元／月）及設施設備補助（5000元，限申請一次）。保母接受獎助之條件為必須採取「定額平價收費」。
- (二)平價收費，平衡地區差距：由各直轄市、縣市「保母管理委員會」（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實施後將改稱「審議會」）依據中央政府函頒之標準，並依各縣市一般勞工家庭負擔能力，訂定收費基準，使各地保母費用達於平價，並使中央政府經費（家長補助及保母獎助）發揮平衡地區差距的效果。（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據此考量，將全國大致分為五種地區，並模擬各地區收費表如附件。）
- (三)穩定薪資，吸引優質人才：目前全國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平均每位僅收托1.76位幼兒，收托及收入狀況皆不穩定。藉著平價措施，將使勞工家庭願生、能養，增加每位保母的收托幼兒人數，發揮提高並穩定保母收入之作用，吸引優質人才，提升托育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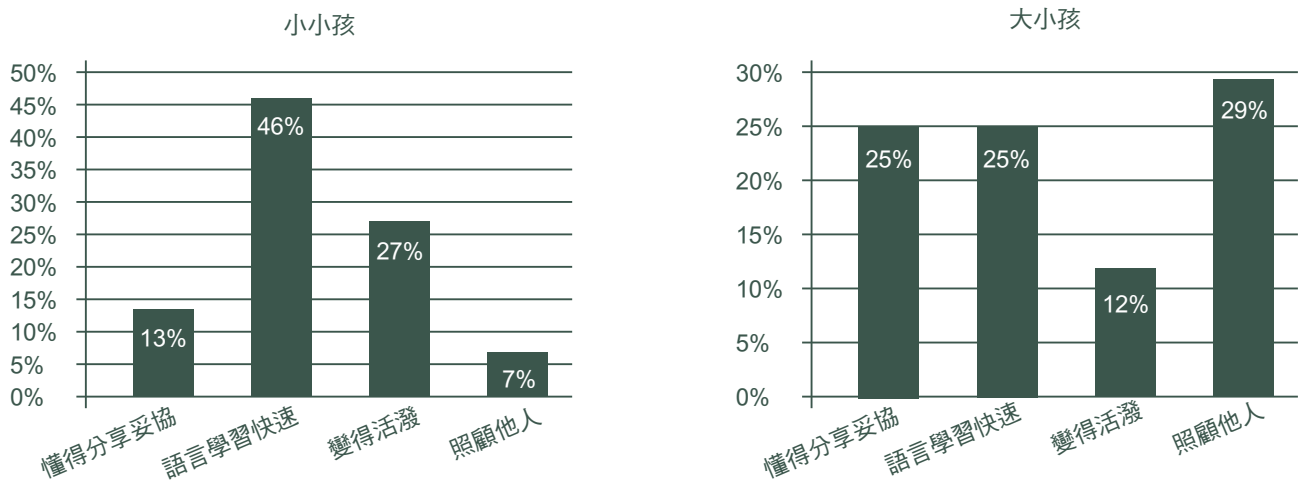
大眾對於平價三娃保母政策的看法：

一、臺北/新北「三娃保母」家長滿意度調查：（電訪300位三娃保母托育父母）

(一)97.3%的家長對自己的「三娃保母」表示滿意



(二)「三娃保母」照顧給孩子帶來的好處



二、6/07 公聽會意見

立法委員劉建國、田秋堇、林世嘉、吳宜臻、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等民間團體，以及七十位台灣大學的學生，共同召開「推動平價三娃保母政策」公聽會，邀請內政部兒童局等政府代表共同討論政策規劃方向，以回應社會對平價公共托育服務的期待。立法委員並要求兒童局，應於下會期提出該政策的試辦規劃及預算編列，兒童局主任秘書陳坤皇亦允諾，將在102年進行試辦，今年也會先與地方政府研議配套措施。

今天不做，明天措手不及

新近通過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明年一月起全國幼兒園2-3歲師生比調為1:8（目前為1:15），且不准混齡（目前可以混齡），人力、空間成本倍增。面對此變革，令人吃驚的是，政府及全國各地公、私立幼兒園至今仍未積極因應。半年後《幼照法》新制上路，2-3歲幼兒收托容量大減，將驟然產生許多無處可托的小人球！加上龍年嬰兒潮，情況將雪上加霜。

「平價三娃保母」政策的經費及執行設計，使之具有彈性大、容易普及、能因應各地多元需求的特色，能貼合嬰兒潮和《幼照法》等因素所帶來的變動，協助各地人民兼顧工作和育兒。

敲破恐龍蛋孵育所：你所不知道的司法官訓練所

案例一：說不太小聲，性侵判無罪？！

台中市男子和15歲女網友發生性關係被控性侵，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法官竟然採信潘男辯詞，認定少女告訴人甲女「僅有口頭上說『不』」，並無實際行動阻止被告之行為」，在更二審大逆轉判決潘男無罪。

案例二：女同志外型像男生，不能當媽媽？！

甲女為女同志，且性別氣質比較陽剛。甲女妹妹乙女經濟情況甚差，乙女的第三名子女A女出生不久，乙女因為自己實在經濟能力不允許，於是同意「過繼」給姊姊甲女收養。甲女、乙女的父母家人親戚等知情的家族們，也都贊成這樣的決定。原本甲女及其女友、A女三人已經過著正常安定之同居生活，然而為考慮使A女日後可以合法成為甲女的繼承人，甲女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正式收養A女。社工訪視報告卻以甲女的性別氣質過於陽剛，會使孩子性別角色錯亂，法官也以甲女之性向與主流社會不同，未來恐將A女「置於一個可預期者他（或她）將可能承受來自學校或同儕負面壓力環境中」，駁回甲女收養A女之聲請。

案例三：酒後當然會打人，不給保護令？！

鍾華法官過去在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訊問因家暴被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少年，不准社工人員在場陪同；審理16歲少女聲請暫時保護令的抗告案件中，在駁回的裁定書刻意以粗黑字體凸顯少女姓名、學校、與具體事實經過，違反兒少法規定。姊弟失和，弟弟酒後動粗，姊姊聲請保護令，鍾華想勸和，卻對姊姊說：「酒後當然會施暴！」

恐龍法官到處有，人民還要忍多久？以上這些判決都顯現出法官的性別概念仍有許多迷思與謬誤；究竟是法官個人的問題或是司法訓練過程中有制度性的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與尤美女立委辦公室合辦記者會，邀請各界一起來了解司法訓練所的問題，一同敲破恐龍孵育所。



時間：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3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3會議室

主持人：立法委員 尤美女

出席來賓：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林實芳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蔡季勳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 高榮志律師

99年度司法特考及格 王晴怡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林輝煌所長

法官並不是身在法院才變成恐龍

報載有荒唐法官上網剪貼判決書，過去各團體也一再痛心舉出一些匪夷所思的恐龍判決案例，欠缺性別意識、欠缺階級意識、欠缺社會常識，或是法官、檢察官竟然咆哮家暴、外籍配偶、車禍的當事人。但令人疑惑的是，這些「恐龍」法官、檢察官，到底是怎麼孵育及訓練出來的？

不可諱言，很多司法官相當盡責、努力，然而荒唐的司法事件卻也屢見不鮮，我們有認為女同志家庭不適合收養子女的法官，也有質疑女性不應開車的檢察官，更有明知道集遊法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仍執意讓人民入罪的檢察官，如此欠缺多元性別觀點、欠缺人權素養的司法官竟有權為人民的社會生活作出裁決。我國雖然有法官法，淘汰不適任的法官與檢察官，但司法改革的源頭，司法官職前訓練長期以來卻欠缺外界監督。

恐龍如何養成？

過去數十年來，一批又一批優秀、有理想的法律系所畢業生，為何一進入司法體系，便成為人民口中的「恐龍法官」、「濫權惡檢」？當他們通過了嚴格門檻的國家考試（錄取率近1%）後，迎接這些準司法人的便是長達兩年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內容及管理規則，由法務部所掌管的「司法官訓練所」，以及「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所規劃和決定。

走過威權時代之後，司法官雖然已不用再接受政治性的思想控制，也不再服從於特定的政黨，外人大概很難想像，這些未來的法官、檢察官，在這兩年受訓的過程中，將面對軍隊式的管理規則，以及幼稚化的團康營隊生活。

軍隊式的管理規則

- 學員在所期間，一律強制住宿
- 學員應撰寫週記，週記並由導師審閱後彙送訓練所(訓導組)查核
- 出入所應讀卡記錄
- 學員於每晨間起床鐘聲起床後，應整理床鋪及寢室
- 每晚十一時，應一律就寢熄燈，保持肅靜，不得再盥洗
- 限制會客時間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間六時至八時
- 限制網路時間自六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十一時
- 就寢時間交談、未按時交週記者，書面警告

幼稚化的集體生活

- 自我介紹最得意之事與最失意之事
- 上課遲到五分鐘，扣品德學識總成績0.05分；曠課每小時扣0.5分
- 上下課強制鼓掌迎送講師
- 設置訓導處，安排導師制度
- 導師進行家庭訪問
- 上課趴在桌上睡覺，書面警告
- 言行乖謬，破壞團體榮譽者，記大過

不會整理內務，生活不嚴謹的人，或許不適合作個紀律嚴明的軍人，卻未必不適合當法官；不願意參與集體生活的人，或許不適當領導者，卻未必不適合當檢察官。然而，上述強制集體住宿、限制自由的規訓手段都將影響到學習司法官的訓練成績，而該項成績則將影響到司法官的資格以及後續分發結果，也讓這些準司法官們不得不在意這些細節，而這樣的養成過程，終究只能訓練出聽話的司法官。

強制住宿強化司法官期別階層

如同軍事單位的「學長學弟制」，司法官訓練所全天候生活管理跟紀律要求也強化了司法官的期別文化，一則讓司法官進入司法體系之後，尊重期別先後倫理，而不問是非，一則讓同期法官、檢察官有同窗情誼，審檢一家親，讓法庭的權力失衡，無論如何，最終受到傷害的還是人民。外界司法改革的呼聲，也一再要求審檢分訓，讓法官、檢察官針對其專業不同所需而

分開訓練，避免浪費訓練資源及損耗學員人力，並貫徹審檢分隸，不料司訓所卻充耳不聞、視而不見。

司法倫理、社會關懷與人文素養課程比重過低

各界對於法官、檢察官的期待，絕非期待他們是準時交週記、聽從上級命令的乖寶寶，而是希望法官、檢察官能更友善的跟人民溝通，能夠具有明確的判斷力，能夠妥當的理解社會，關懷社會多元群體，重視個人尊嚴，並且正直、有勇氣對抗威權。然而，這一切司法官的人格修為並非透過法學實務課程可以習得。根據統計，學習司法官上課總時數共有1506小時，大多為法律理論、司法文書、偵查實務的課程，但有關人權、性別、勞工、原住民、環境的議題內容，只有57小時，僅佔3.78%，較少安排對於社會多元觀點的案例研討，無助於他們認識及瞭解社會的複雜現實。民國100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早已指出司訓所應強化司法倫理、人文素養、人文關懷之課程比例，並降低集體化、軍事化訓練之色彩，然而，司訓所卻完全沒有任何回應，故步自封。

司法改革從司法官養成開始

國家威權加上家父長式的管理，馴化及僵化了這些優秀的法律頭腦，讓我們不禁感嘆，這樣的「恐龍」法官、檢察官之孵育所，法務部為何還不進行改革？政府還沒聽到人民的憤怒嗎？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下週即將審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的相關法條，因此本次記者會，我們特別邀請關心司法改革及人權的團體及專家，以及通過司法官考試即將入所受訓的同學，共同呼籲不能再讓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的僵化訓練繼續下去！

我們要求：

- 廢除軍事化管理制度、停止殘害法律人才
- 取消導師制度、終止幼稚團康生活
- 增加人權、多元文化課程比例，並促進多元討論
-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應有外部委員參與審議，並納入學員、基層司法官之聲音

新知報報



劇團簡介：

新知倡議劇團是由一群熱心公益的志工共同組成，雖然大家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但卻有著共同的生命經驗——照顧家人。劇中的角色，不是路人甲，而都曾經是我們的家人；劇中的台詞，不是出自某位名編劇家之手，而是真實發生在我們生活中的對話；我們不是戲劇專業背景的演員，我們只是把自己的故事透過自己的身體、聲音為曾經重重壓在身上的照顧工作，找到一個出口，得以喘息。我們將首次利用論壇劇場的形式，跟台下觀眾進行互動及經驗交流，共同思考出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如欲邀請我們至貴單位演出，請洽詢 02-25028715 婦女新知基金會 陳政儀
詳細內容請上：www.awakening.org.tw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家事調解」誰人知？痛苦甬通放肚內

妳/你是否曾經在家事調解委員會遭遇性別歧視？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這是女人的天命？」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天底下那有妻休夫的！」

調解委員說不能離婚，因為「我們當然是勸和不勸離。」

如果妳/你曾經遇到相同的處境，請讓我們知道…



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近來陸續接到民眾反映法院家事調解委員會缺乏性別觀念的真實案例。如果妳/你在各縣市法院的**家事調解庭**裡遇到因「性別」而產生的歧視性語言，讓妳/你感到不舒服，請不要猶豫，立刻拿起電話撥打(02)2502-8934。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收集申訴案件來監督家事調解委員會，向性別歧視Say NO!!!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 新增服務：

申訴家事調解委員會 性別歧視案件

(02) 2502-8934

2012年 地方婦女團體暨地方婦權會委員培力營隊

2009年五都升格，婦女新知基金會串連五都地方婦女團體，提出五都婦團政見。各地姊妹彼此串連，共同對地方政府提出各式各樣的訴求，在在顯示各地婦團與地方婦權會委員活力充沛，累積不少與政府互動的寶貴經驗，也面臨許多挑戰，亟待突破。

2011年立法院通過CEDAW施行法，2012年元月中央性別專責機制成立，婦運工作者得以運用的倡議工具與管道更為多元，而地方婦團、婦權會與政府互動的挑戰未曾停歇。相互交流連結，是婦運界自我培力最好的管道，婦女新知基金會遂於9月舉辦地方婦團及婦權會委員培力營隊，邀請各地姊妹共襄盛舉。

本營隊希望建立一個平台，讓各地姊妹彼此交流與政府互動的經驗、關心的性別議題、在倡議／服務過程中的困境及斬獲。每一場活動，都由長期參與中央／地方性平機制的引言人分享婦運者的倡議工具與管道，並帶領討論。我們期待您的加入，請您帶著您的熱情、故事與想法來到營隊，看到多元在地婦運！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本活動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二、對象與名額：婦女運動工作者、中央及地方婦權會委員，共40名。

三、時間：2012年9月21日、22日

四、地點：台中天星大飯店（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77之11號）

五、費用及食宿：

- 1. 全程免費，惟報名時請繳交保證金1000元，全程（兩天）參與者於活動最後一天以現金方式歸還；未能全程參與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2. 住宿地點同營隊活動地點（台中天星大飯店，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77之11號）。

六、報名方式：

- 1. 填寫附件之報名表，傳真至(02) 2502-8725或E-mail至chenmeiyi@awakening.org.tw，郵件主旨註明【報名地方婦團培力營】。
- 2. 請於傳真或E-mail報名後3天內以匯款方式繳交保證金1000元。三天內若未完成繳交保證金，視為自動放棄報名。

匯款帳號：118-20-052530-1（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七、報名期間：即日起至9/14（五）為止。

報名表

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飲食習慣	☐ 葷 ☐ 素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職稱	
相關經歷	(請簡單寫下您曾參與的團體及職稱／地方婦權會，以及參與年度)				
托育需求	☐ 9/21(六)下午 ☐ 9/22(日)上午 ☐ 9/22(日)下午 共 名小朋友				
我認為最重要的婦女政見：（最多勾選五個） ☐ (01)婦女就業 ☐ (02)兒童托育 ☐ (03)老弱照顧 ☐ (04)單親福利 ☐ (05) 新移民女性權益 ☐ (06)原住民女性權益 ☐ (07) 家庭暴力防治 ☐ (08)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09)女廁的量和質 ☐ (10)空間規劃（人身安全、無障礙等） ☐ (11)便利的大眾交通 ☐ (12)性別平等教育 ☐ (13)性別平等文化推廣（婚喪習俗等） ☐ (14)婦女成長活動 ☐ (15)婦女健康醫療資源 ☐ (16)女性參與決策（婦權會、社區委員會等） ☐ (17)環境保護 ☐ (18)食品衛生安全 ☐ (19)災區重建 ☐ (20)其他（請說明）：					

2012婦女新知基金會30週年感恩茶會暨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三十歲了！不論是法案改革、政策倡議和議題開拓及聲援，新知都秉持著堅定的決心，努力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路！

因為有同為關注婦女、性別權益的朋友支持及鼓勵，在運動倡議的路上，縱使顛仆坎坷、有淚水、有酸澀，卻也因為眾多夥伴們一路上的相扶相持而有甜蜜、有歡笑。

感謝有妳／你一路相伴，讓新知得以滿盈能量、堅持信念的往前直行。

無論在女性參政、勞動、照顧、家庭、身體、性自主和同志伴侶權益等議題上，新知始終奮力打拼、大聲倡議、積極行動，我們需要妳／你持續支持相伴，一起爭取、邁向一個尊重多元自由、實踐性別平權的社會。

今年新知於西門紅樓二樓劇場舉辦感恩餐會，並報告這一年來的運動進程。我們誠摯的邀請妳／你一同前來了解新知正進行的工作與相關成果，並且享用餐點，欣賞新知為妳／你精心籌備的表演節目，以感謝妳／你的支持與鼓勵！

為呈現新知在這三十年間爭取女性權益、堅持性別正義的社會運動進程，在10月13日至10月27日假西門紅樓一樓中央展區，進行為期兩週的展覽，期間並舉辦三場內容豐富、精彩可期的座談，歡迎妳／你一起共襄盛舉！

• 2012婦女新知基金會30週年感恩茶會

日期：2012年10月13日（六）

時間：14:00—16:00（13:30進場）

地點：西門紅樓二樓劇場〈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號2樓〉

• 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 回顧展

開展記者會：2012年10月13日（六）13:00—13:30

展期：2012年10月13日（六）至101年10月27日（日）（西門紅樓每週一休館）

時間：週日～週四11:00-21:30；週五～週六11:00-22:00（10/27(日)

展覽時間 11:00—14:00）

地點：西門紅樓一樓中央展區〈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號1樓〉

歡迎學校、團體事先來電02-2502-8715預約專人導覽服務；周末恕不提供導覽，歡迎參加座談。

• 堅持性別正義——走過婦運，新知三十 系列座談

場次一：從戒嚴噤聲到眾身喧嘩——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展望

2012年10月14日〈日〉14:00-16:00

場次二：這些年，我在婦運走闖的日子

2012年10月20日〈六〉14:00-16:00

場次三：婦運跨界・花火齊放——社運結盟的多元發聲

2012年10月21日〈日〉14:00-16:00

（系列座談詳細資訊將於近期公佈，敬請留意新知基金會官網 www.awakening.org.tw）

新知五四三

2012年1~6月 工作日誌

1月

- 1/3 「舉行藍綠正膠著 彩虹來作主!-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投票參考指南」記者會。
- 1/4 至世新大學性別所演講伴侶權。
- 1/5 學生訪談「新知的組織架構與任務」。教育廣播電台專訪。
- 1/6 參加「我要好總統公民連線 2012年公民投票指南」記者會。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教育廣播電台專訪：違章家庭。
- 1/7 新知尾牙。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家庭組會議。第12屆董監事第9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1/9 參加律師公會舉辦美國紐約市之Family Justice Center及City Bar Justice Center座談會。
- 1/10 劇團首演檢討會議及明年度課程會議。
- 1/12 至大愛電視台錄影。
- 1/13 優活健康網電訪性平法。
- 1/16 伴侶盟徵人小組會議。
- 1/17 台北電台錄音：我的違章家庭。
- 1/31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會議。

2月

- 2/2 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參訪高雄家事法院。
- 2/4 身體組會議。第十三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我的違章家庭」高雄新書發表會。
- 2/5 三立電視、壹電視專訪：考試院考選部長賴峰偉開黃腔事件。
- 2/7 劇團文宣會議。劇團志工排練。
- 2/9 參加「芬蘭老年照顧政策轉型研究」成果發表會。
- 2/10 伴侶盟讀書會。伴侶盟會議。
- 2/11 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
- 2/13 志工團體會議。出席「民間司改會」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社團會議。出席衛生署長照服務網計畫（草案）討論會議。
- 2/14 台北電台訪問：離婚法律權益說明。劇團志工團練。
- 2/15 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CEDAW盟會議。蘋果自律委員會會議。立報專訪：家事事件法二審制度。
- 2/16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托育政策會議。
- 2/17 「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座談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2/18 伴侶盟志工小組會議。伴侶盟解放神學讀書會。
- 2/20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離婚法律權益說明。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2/21 劇團志工排練。公視專訪：南亞科技男女不同酬。
- 2/22 出席「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委託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公視「有話好說」專訪：職場歧視。
- 2/23 出席民政局同志業務連繫會報。出席CEDAW盟「消除歧視，政府行不行？」記者會。出席性別平等處落實CEDAW公約會議。
- 2/24 民法志工在職進修課：「法律釋疑」
- 2/29 中廣專訪：鐵路轟趴事件。伴侶盟召集委員會會議。

3月

- 3/2 新知30週年展覽小組會議。數典架構會議。
- 3/5 舉辦「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家事服務中心？」座談會。公視、立報專訪：同酬日。
- 3/6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
- 3/7 參加勞委會勞動論壇。舉辦「安心內閣不安心！富民經濟富了誰？：女性對新內閣的總質詢！」婦女節記者會。出席勵馨「台灣性侵害受害人政策檢視及倡議計畫」焦點團體座談。德國之聲專訪：新知歷史。
- 3/8 教育部課後照顧子法會議。美國之音專訪：婦女節。
- 3/9 工作組會議。第13屆董監事第1次常務董監事會議。
- 3/10 原視「原地發聲」專訪：婦女節。
- 3/11 參與311告別核電遊行。桃園龜山長老教會：新知倡議劇團演出「顧人，怨／願？」、演講「談性別平等與長期照顧」。
- 3/12 立報專訪：伴侶盟同性婚姻Q&A。
- 3/13 志工督導會議。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劇團志工排練。性侵害教材小組會議。
- 3/14 志工季活動。台北電台專訪：女性貧窮化。參加尤美女立委國會辦公室「馬總統，司改要玩真的，不要只是廢止保密分案！」記者會。
- 3/15 反美牛聯盟「食物安全亮紅燈，國民健康陷危機」記者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伴侶盟出書小組會議。
- 3/17 伴侶盟解放神學讀書會。
- 3/20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第屆第1次會員大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 3/21 立報採訪：關於「少女說不太小聲，法官判無罪」之二審判決聲明。
- 3/22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
- 3/23 中時專訪：張曉風刺女事件。伴侶盟會議。
- 3/24 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
- 3/26 寶島之聲專訪：張曉風刺女事件。
- 3/27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導正四大托育『誤』策，為台灣找生路」記者會。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版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北區公聽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3/28 台北教育電台專訪：女性貧窮化。
- 3/29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參加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3/30 《英文台灣評論》專訪：婦女新知歷史。伴侶盟草案巡迴小組會議。

4月

- 4/2 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拆散骨肉 天理不容—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記者會。
- 4/3 參加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青少年網路及性平教育平台會議。
- 4/6 台大、政大法律系學生訪談：家事事件法
- 4/7 參與家事調解學會舉辦之「家事事件法實施後之新風貌」談如何落實別平權之家事調解。「我的違章家庭」台南新書發表會。
- 4/9 壹電視專訪：性騷擾申訴流程。
- 4/10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4/12 新知志工「本月我最大」活動。中時、聯合、蘋果專訪：「總統見公民團體，界『憲』何在？」聲明。
- 4/13 參加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會」。參加律師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參政組會議。第13屆董監事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4/14 法務部同性伴侶法制化專家諮詢會議。
- 4/16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 4/17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衛福部組織改造說明會。網氏電子報例會。愛德養護中心演講「性別平等與照顧」。
- 4/18 民間司改會，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說明會。台北電台專訪：長照劇團。立報訪問：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草案」，本會之修正建議與回應。
- 4/20 伴盟執行委員會會議。伴盟草案小組會議。
- 4/23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4/24 新知倡議劇團志工上課。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出席尤美女立委國會辦公室「由司院主責的家事服務中心在哪兒呢？」記者會。數典教材工作會議。性侵害教材小組會議。
- 4/25 台北教育廣播電台：長照劇團。政大學生訪談：性別平等工作法。伴侶盟大會。
- 4/26 民法諮詢志工在職進修課--「繼承」。
- 4/27 「兒少性行為案件刑法現行實務處境探討」研討會（南部場）。
- 4/28 伴侶盟解放神學讀書會。
- 4/29 參加「制服下的兩難：當老師、助人工作者面對兒少的性」座談會。
- 4/30 蘋果專訪：通姦罪除刑罰化。

5月

- 5/1 伴侶盟電影講師培訓會議。
- 5/2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出席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政策轉彎：補充保險費扣取與繳納爭議」公聽會。
- 5/3 出席楊玉欣立委辦公室，「如何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申請門檻？」公聽會。
- 5/4 「要『服務』，給『現金』：馬政府的連任獻禮『長照保險』，根本是敷衍受照顧者、消費女人！」記者會。
- 5/5 於家總「在長期照顧互動中檢視公私領域婦女與家庭關係研討會」演講「發展具備性別敏感度的長照政策」。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公民團體與政治」系列討論會。性侵害教材工作小組會議。
- 5/7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
- 5/8 新知倡議劇團至淡水愛德養護機構演出「顧人·願」。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數典教材會議。
- 5/9 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政策研議小組」會議。
- 5/10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國語日報訪問：女性勞動。
- 5/11 「母親『劫』打劫女人！-照顧重擔大家攤！檢討老年女性照顧處境！」母親節記者會。
- 5/12 出席「台灣護理產業工會」成立大會。
- 5/14 蘋果專訪：性別平等工作法、安胎假。
- 5/15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減輕保母費，給我『平價三娃保母』政策！」記者會。網氏電子報會議。

- 5/16 學生訪談：長照議題。志工督導會議。台北電台專訪：老年女性照顧。
- 5/18 出席楊玉欣立委辦公室，「長照雙法立法」公聽會。出席「新聞諮詢暨自律委員會」聯席會議。
- 5/19 志工「本會我最大」活動。伴侶盟籌備委員會會議。性侵害教材工作小組會議。
- 5/21 寶島新聲專訪：通姦罪。
- 5/22 民法志工在職進修課--「遺產分割」。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5/23 參加CEDAW法規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立報專訪：教育部辭典新好女人詞條。
- 5/24 參加CEDAW法規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
- 5/25 出席劉建國、陳節如、林佳龍及魏明谷立委辦公室合辦「政府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角色與功能」公聽會。30週年展覽小組會議。
- 5/26 出席卡債自救會大會（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法討論）。
- 5/27 伴侶盟草案小組會議。
- 5/28 民視異言堂採訪：單身歧視。
- 5/29 新知倡議劇團排練。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 5/30 政大立法學課堂：同性伴侶保障模擬公聽會。教育廣播電台專訪：老年女性照顧。

6月

- 6/1 家庭組會議。「敲破恐龍蛋孵育所：你所不知道的司法官訓練所」記者會。第13屆董監事第2次常務董監事會議。第13屆董監事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6/2 蘋果訪問：離婚對數統計。
- 6/3 性侵迷思教材工作會議。
- 6/5 劇團志工排練。
- 6/6 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政策研議小組」會議。數典教材會議。
- 6/7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出席劉建國、田秋堇、林世嘉、吳宜臻立委辦公室及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合辦「平價三娃保母公聽會」。
- 6/8 參與司法院舉辦之「新家事程序中之專業分工與合作」研討會。「半套司法！人民別淡定了！～呼籲司法院應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落實保障人民權益～」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 6/10 「有新家庭照顧假，公務員有，為什麼我們沒有？」記者會
- 6/11 新知倡議劇團於勵馨基金會演出「顧人·願」。
- 6/12 世新行管系學生訪談：性別工作平等法。
- 6/13 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檢討會議」。
- 6/14 出席「停止性別霸凌！費鴻泰應立即道歉！跨黨派女立委與民間婦團 要求送交紀律委員會，立法院應立即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記者會。
- 6/15 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舉辦之「有效建構透明之面談管理機制」座談會。台北教育電台專訪：長照。伴侶盟律師公會午間小品：酷童嘉年華電影放映。出席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青少年及兒童問題委員會聯席會議。
- 6/18 出席尤美女立委國會辦公室「政府補助核銷討論會」。
- 6/19 新知志工季活動。參加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期初座談會。

- 6/20 新知志工團體會議。台北電台訪談：通姦除刑事化。友善台灣聯盟會議。出席台北地檢婦幼保護小組會議。
- 6/21 工作組會議。
- 6/22 自由採訪：喪葬禮儀。
- 6/24 伴侶盟籌備委員會會議。
- 6/25 新知通訊編輯會議。學生訪談：伴侶盟伴侶法草案。
- 6/26 新知倡議劇團排練。出席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停止血腥殺戮，別讓敘利亞母親繼續哭泣」記者會。大陸財新集團第2屆「她視角：新聞人工作坊」參訪。
- 6/27 教育廣播電台訪談：親密暴力。
- 6/28 身體組會議。
- 6/29 新知倡議劇團至花蓮玉里演出「顧人・願」。參與司法院少家廳「新家事程序中之專業分工與合作研討會：法官、社工、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與調解委員」（南部場，台南地方法院）課程與談。
- 6/30 參加律師公會舉辦之職災座談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2年1月~6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 / 吳麗娜（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1,120,703
捐款收入	514,762
專案收入	527,750
雜誌收入	56,903
其他收入	21,288
本會經費支出	2,495,872
事務費	284,423
人事費	493,484
業務費	1,717,965
累積餘絀	-1,375,169

2012年1月~6月份捐款人名單

整理 / 吳麗娜（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1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尤美雲	399
王淑麗	500
王馨苓	150
李元晶	2,000
李秋燕	1,000
李挺生	1,000
周柏雅	5,000
林鈺雄	3,000
姜貞吟	299
苗延威	500
徐婉華	600
徐蓓婕	500
張祐瑄	599
張菊芳	1,500
張嘉琳	500
梁玉芳	600
梁育純	1,500
莊玉薇	300
莊雅媛	100
陳莉菁	500
游千年	1,000
游美惠	199
程天人	1,160
黃珮琳	99
黃經祥	300
黃嘉韻	199
廖敏夙	2,000
劉梅君	1,000
劉慧珍	1,000
劉靜怡	1,000
潘淑滿	6,000
蔡秉澂	500
鄭如葵	299
簡至潔	14,090
簡愛	300

2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尤美雲	399
王淑麗	500
王馨苓	150
朱彥柔	7,605
江宜樺	3,000
李元晶	1,000
李秋燕	1,000
李挺生	1,000
李廣均	300
周雅淳	7,151
林南薰	427
林鈺雄	3,000
林實芳	4,000
姜貞吟	299
苗延威	500
徐婉華	600
徐蓓婕	2,000
徐寶月	300
張祐瑄	599
張嘉琳	500
梁玉芳	600
梁育純	2,000
陳莉菁	500
陳瓊花	1,000
游千年	1,000
游美惠	199
黃珮琳	99
黃經祥	300
黃嘉韻	199
黃翠香	399
劉梅君	1,000
劉靜怡	1,000
蔡秉澂	500
蔡美芳	2,000
鄭如葵	299
鍾瀚慧	2,000
簡至潔	300
善心人士	500

3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尤美雲	399
王淑麗	500
王馨苓	150
何蓓林	8,850
余家興	12,200
李元晶	1,000
李秋燕	1,000
李挺生	1,000
李廣均	600
林南薰	854
林鈺雄	3,000
林實芳	5,000
姜貞吟	299
柏承鋒	28,000
苗延威	500
徐婉華	600
徐蓓婕	2,000
徐寶月	300
張祐瑄	599
張嘉琳	500
曹寶玉	1,000
梁玉芳	600
莊淑雀	2,000
許淑華	6,300
許詩瑋	1,000
陳莉菁	500
陳瓊花	2,000
游美惠	199
無名氏	26,900
覃玉蓉	2,000
馮百慧	1,000
黃長禎	4,730
黃珮琳	99
黃經祥	300
黃嘉韻	199
黃翠香	798
楊佩珊	1,000
劉宗源	28,300
劉梅君	1,000
劉靜怡	1,000
蔡秉澂	500
蔡瑜安	14,500
鄭如葵	299
簡至潔	300
善心人士	1000
善心人士	1,118

4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5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尤美雲	399		尤美雲	399
	王淑麗	500		王李寶	8,000
	王儷靜	2,000		王淑麗	500
	佚名K	600		李元晶	1,000
	李元晶	1,000		李秋燕	1,000
	李秋燕	1,000		李美蕙	500
	李挺生	1,000		李挺生	1,000
	林鈺雄	3,000		李廣均	600
	林實芳	4,000		林南薰	854
	姜貞吟	299		林鈺雄	3,000
	苗延威	500		林實芳	2,000
	徐婉華	600		姜貞吟	299
	徐寶月	300		苗延威	500
	張祐瑄	599		徐婉華	600
	張嘉琳	500		徐寶月	300
	曹雪娥	2,000		張嘉琳	500
	梁玉芳	600		梁玉芳	600
	莊喬汝	1,000		許至賢	10,000
	陳昭如	2,000		陳玟儀	3,200
	陳莉菁	500		陳莉菁	500
	陳滿	50		陳瓊花	2,000
	曾小寶	1,000		曾小寶	600
	游千年	1,000		游美惠	199
	游美惠	199		覃玉蓉	5200
	覃玉蓉	1,067		黃珮琳	99
	黃珮琳	99		黃經祥	300
	黃淑德	3,600		黃嘉韻	199
	黃經祥	300		黃翠香	798
	黃嘉韻	199		劉芳妙	599
	劉芳妙	599		劉梅君	1,000
	劉梅君	1,000		劉靜怡	1,000
	劉靜怡	1,000		蔡秉澈	500
	蔡秉澈	500		鄭如棻	299
	鄭如棻	299		羅宇進	50
	無名氏	128,054		善心人士	1,000

6月份捐款人	姓名	金額
	尤美雲	399
	方承猷	10,000
	王淑麗	500
	吳美紅	3,000
	李元晶	1,000
	李秋燕	1,000
	李挺生	1,000
	林金蘭	200
	林鈺雄	3,000
	林實芳	7,600
	姜貞吟	299
	苗延威	500
	徐婉華	600
	徐寶月	300
	張嘉琳	500
	陳淑琴	500
	陳麗鳳	1,480
	曾小寶	600
	游千年	1,000
	游美惠	199
	覃玉蓉	2,000
	黃珮琳	99
	黃嘉韻	199
	葉惠美	720
	劉昇交	200
	劉芳妙	599
	劉梅君	1,000
	劉靜怡	1,000
	蔡秉澈	500
	鄭如棻	299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品

- 婦女新知20週年限量版紀念T恤，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DVD中文／英文版），800元／片——從雜誌社時期華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1500元／片——四個女人昂首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VHS），300元／片——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女書，精裝本800元／本、平裝本500元／本——全世界唯一由女性創造傳承書寫的文字。
-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100元／本——詳實記載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法過程。

每年只要2000元（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1713774

金額 1,000.00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帳號 11713774

金額 1,000.00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1713774

金額 1,000.00

寄款人請注意事項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紙付票據之存款，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六、本存款單僅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細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紙付票據之存款，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僅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001、0002現金存款 0003票據存款 0010劃撥票據託收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
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 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 即期畫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 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所有捐款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94

95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 ☐ 每月定期捐款99元； ☐ 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定期捐款3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一件。 (勾選 size： ☐ S/ ☐ M/ ☐ L/ ☐ XL/ ☐ XLL) ☐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 |